中華民國103年度

4－1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7

（二）預算執行概況..... 48-50

（三）資產負債實況..... 5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2-5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4-5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6-61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2-63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4-67

（六）歲入類平衡表..... 68

（七）經費類平衡表..... 6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7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72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73

2.保留庫款明細表..... 74

3.保留庫款明細表—本年度明細表..... 75

4.押金明細表..... 76

5.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7

6.保管款明細表..... 78-88

7.代收款明細表..... 89

8.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90

9.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91-92

10.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3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94-9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9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8-10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0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1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2-113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4-117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8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9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0-123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4-127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128-129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0-131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2-154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表揚對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及績效優良法官代表，以為司法後學典範。

2. 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提昇我國法學教育；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研修破產法，以建立完整、具效益之債務清理制度；研修強制執行法，以提高強制執行績效，確保民眾權益。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權、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本院擬訂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現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各界充分瞭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及本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續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期盼儘速完成立法，以達到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的目標。

5. 賡續推動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修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使各該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

6. 提升家事調解品質，暢通申訴處理流程，至 103 年 10 月底各法院共聘 532 名家事調解委員，專業人士占 88%；完成家事事件參考手冊、未成年子女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及格式、少年事件裁判動態例稿，持續辦理共 20 餘場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專業研習，增進專業智能及審判效能；促成全面設置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進行訪查及補（捐）助，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推動建構雙語化環境，便利外籍人士使用法院，以強化司法保障人權之功能；督促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8.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9.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籌編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年度司法概算；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及督導所屬預算執行；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暨本院年度主管決算；視導本院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10. 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舉辦本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廣納各界建言，以資司法改革參考；加強與各機關聯繫協調，並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依據司改政策及法律增修，充實統計資料庫；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為革新檢討改進依據；編印各類司法統計刊物，資訊公開化；辦理統計人員研習課程及研討會，增進人員素質。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賡續檢視法官法子法及相關法規，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依據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法官人才來源，並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研訂或修正相關子法：計修正 3 件： ㈠103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為提升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及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效能，增訂第 3 條本院逕予駁回申請人申請轉（再）任之事由、第 6 條修正法官遴選委員會應為遴選不合格決議之情形、第 31 條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轉（再）任法官之事由及過渡條款。 ㈡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配合法官遴選辦法修正，並因應業務需要，修正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第 2 點轉任資格、第 3 點應備文件依申請資格修正文件內容及修正簡歷表、體格檢查表及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本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等附表。 ㈢103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7 條條文：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惟關係人到會說明時，未有法源得據以請求法定日費及旅費，爰配合實際需要，增訂有關費用請領之規定。	
	二、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㈠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㈠103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22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4 人，並於 103 年 9 月 3 日到職。	
		㈡律師轉任法官作業： 1.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㈡律師轉任法官作業： 1.103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計有 87 人報名，86 人符合應試資格，69 人參加筆試，27 人筆試及格，業經公開姓名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將於 104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提請本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進行口試。	
		2.受理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2.102 年受理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案件各 1 件，併同 101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案 1 件(共 3 件)，書類審查及格計有律師 1 人、公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設辯護人 1 人，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院 103 年第 1 次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結果，公設辯護人 1 人通過轉任。	
		3.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	3.102 年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及格人員 1 人，將併同 103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格人員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參加 52 週、75 週職前研習。	
	三、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㈠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並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本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	㈠103 年度共召開 8 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計審查試署法官 43 人、候補法官 56 人。其中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各 1 人，服務成績考核不及格，依規定分別延長試署期間 6 個月及延長候補期間 1 年，倘延長期滿再予考核仍不及格，將依規定停止其試署、候補並解除試署、候補法官職務。期能透過此一嚴格審查程序，落實法官篩選淘汰制度。	
		㈡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㈡為因應近來送審書類案件數量增加，書審會由原 24 位委員增聘為 49 位委員，以加速審查作業	
		㈢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		
		㈣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㈤另該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		
	四、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精進裁判品質。	依法官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各項在職進修。另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1 年，以使法官知能常新。	㈠選送進修：103 年核定選送進修人數為 3 人，另選送個人專題研究人數為 4 人，選送組團專題研究為 12 人。 ㈡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103 年核准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數為 10 人。	
	五、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103年預算員額減列24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㈡本院及所屬各機關103年度預算員額為13,360人，較102年度減列24人。	。 ㈡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59 人次。	
	六、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㈠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初等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 ㈡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㈠103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官考試 40 名、司法特考 259 名、高普初考試 2 名、身心障礙特考 18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8 名。 ㈡103 年度本院計召開 11 次甄審委員會，本院部分共陞任 13 人、對外公開甄選 13 人；本院所屬機關部分共陞任 102 人、派兼科長及股長 53 人、對外公開甄選 6 人、遷調 40 人；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遷調或輪調作業。 ㈢本院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或委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函送本院核定，前開作業已於 103 年 11 月辦竣；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含主任)、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含主任) 及一、二等通譯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業於 103 年 12 月份辦理完畢。另資訊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業於103年1月份辦畢。	
	七、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㈠各級法院院長就該院法官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詳加紀錄，確實辦理平時考評，以為年終職務評定之重要依據。 ㈡法官以外人員，由各級主管就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依權責隨時加以考核及紀錄，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對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違法失職者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㈠依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辦理一、二審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法官平時考評及職務評定。 ㈡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另要求本院所屬各機關，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法官以外人員考績作業。 ㈢103 年本院共召開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核）議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獎懲案件，計核定懲處 6 案件，懲處人次 7 人；獎勵案 29 案件，獎勵人次 365 人，共計 372 人次。 ㈣103 年本院所屬機關薦任以上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計有 1 人。	
	八、適時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加強照護	㈠為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之退休提供諮詢服務，使同仁於充分瞭解相關權益下選擇最適切之退休金支領方式，並依公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於	㈠主動提供擇領退休金方式及新舊制年資取捨試算資料供申請退休同仁參考 ，以保障渠等生活及權益，年度內辦理本院同仁自願退休案計 7 人次；所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	屬同仁自願退休案計 40 人次、命令退休案 1 人次、屆齡退休案 4 人次、撫卹案 1 人次、資遣案 0 人次。	
		㈡比照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致贈本院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及賀卡。	㈡辦理退休人員及遺眷之慰問、生活照護等，年度內發放三節慰問金計 478 人次。	
	九、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視導人事業務，加強經驗交流，精進服務品質。	針對業務需求，妥擬所屬人事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計畫；除每年於法官學院辦理本院暨所屬人事人員專業研習(主管班、佐理人員班)，加強人事同仁各項人事法規及專業知識，並透過業務座談，得以經驗交流之外，更鼓勵人事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各項進修，並於銓敘部舉辦人事法規測驗時，推派同仁參與，以增進各項人事專業知能。	本處及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科長以上人員組成考核小組，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別視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4 個人事機構之人事業務，並於考核結束後舉行座談，彼此經驗交流，以增進各項人事專業知能。	
	十、政風法紀宣導及座談會經費。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㈠103 年度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司改近程之具體作為，摘要如下： 1.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系列宣導活動，於全國各地共辦理 69 場次，提供民眾多元認識司法改革相關資訊，加深民眾對於乾淨、透明司法印象。 2.為落實民主法治觀念進而提升民主素養，達到民主深化之目標，落實校園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本處爰運用各級法院普遍設立於全國各地之特性，結合師生來院參訪之機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辦理「司法廉政・校園紮根(深耕)」宣導。 3.本處委由雲林地院與雲林地檢署、雲林縣政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及雲林科技大學等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合辦「103 年度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該次研討以「倡廉反貪」為主題，並針對「公務人員倫理規範與廉能」、「貪瀆犯罪爭議問題之研究」、「企業利益輸送公務人員之查緝與判決」以及綜合座談會等提出研究報告與防杜措施，期以有效防治貪瀆，提升民眾反貪意識。 4.鑒於司法部門為整體國家廉政重要支柱之一，本處為協助本院宣導人民觀審制度，瞭解民間對此制度之看法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議，並研討政風單位於人民觀審制扮演之角色與廉政作為，本處爰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結合本院刑事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共同辦理「103 年度人民觀審制度及廉政作為研討會」。 ㈡為落實廉政政策，提升清廉形象，積極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事件登錄，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依法執行職務。經統計，本院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受理「受贈財物登錄」79 件、「請託關說事件登錄」24 件、「飲宴應酬」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25 件。	
	十一、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暨查處洩密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差旅費。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㈡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㈠103 年 10-11 月辦理本處所屬政風業務，共計督訪 12 個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將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召開會議檢討，以建立共同推動業務之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方法。 ㈡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於 103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摘要如下： 1. 受訪者計有律師 127 人、律師事務所人員 18 人、受刑人 102 人、受刑人家屬 18 人、當事人 48 人、訴訟代理人 24 人、民眾 81 人，共計 418 人次。 2. 本次專案訪查之重點問項計分 5 類，含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挑唆或包攬訴訟」、「其他招搖撞騙情事」及「興利行政意見」等，總計彙整 92 項興革建議，經簽奉核示後，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並作為追查評估影響司法信譽潛在因素，積極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十二、檢舉破案獎金	對因檢舉而判決有罪確定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審查符合發給獎金要件者，每案核發檢舉人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獎金，藉以達到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之目的。	對於民眾檢舉、長官交查、監察院函查、輿論披露、民意代表質詢等有關司法人員違反風紀事項，本諸「不枉直、不漏惡」的工作態度，縝密調查，並配合業務稽核及風紀訪查、問卷調查等作為，加強資料蒐集，深入調查。查察結果：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獎懲作業規定進行懲處；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總計 103 年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 713 件，其中查處後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19 案；行政處理 580 案；澄清結案 35 案；本機關政風資料 58 案；他機關政風資料 21 案。	
	十三、委外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以臺閩地區訴訟轄區為單位，包含六都及金馬地區在內，共 22 個縣市，辦理廉政民意調查，以確實了解司法廉政狀況及民眾意見。	㈠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瞭解民眾對法院人員品德操守及廉政工作之觀感，本處特委由「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廉政研究案，並為周延問卷品質及提升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力求調查嚴謹度。 ㈡本廉政研究案之相關研究及調查自 103 年 8 月 13 日開始，同年 10 月 22 日完成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方式分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部分： 1. 量化研究：量化研究係延續 102 年之研究，完成電訪 5,023 份，將民眾「曾有接觸法院經驗者」之評價定為「司法清廉指數」，「沒有接觸法院經驗者」之評價定為「司法清廉印象指數」。 2. 質化研究：質化研究係以司法相關專業人士之深度訪談（4 人）與焦點座談（3 場，計 21 人）方式蒐集資料，除了瞭解彼等對司法清廉度之評價外，並探討司法清廉因素與意涵、相關廉政措施成效及改善建議等。 ㈢本研究之建議：包括推廣人民觀審制、準備陪審制度、跨部門的合作形成交叉火網、法官評議的過程公開、善用電視行銷、提升審判速度、落實法治教育及建立內部舉發制度等意見，全案經簽陳機關首長作為施政參考；此外，本處針就前揭研究建議，督同所屬落實執行，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事項。	
	十四、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 104 年度司法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五、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單據送審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十六、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七、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 93 年 12 月 23 日本院院台會字第 0930031192 號函頒「本院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檢查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八、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蒐集 93 至 102 年間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表式採中英對照，預算期間共編印 520 冊，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已於本年 6 月編印 102 年司法統計年報 52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	
	十九、編印司法統計月報、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提供本院各主管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首長作為改進業務參考。	按月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瞭解司法案件辦理現況。	司法統計月報每月編印 180 冊，本年共印製 2,160 冊；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每月編印 290 冊，本年共印製 3,480 冊，刊載最新司法統計資料分送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	
	二十、辦理司法滿意度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及律師對司法之看法與觀感，作為司法革新檢討之參據。	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工作。	已辦理完成。並於本年 12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20 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暨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二一、依據司改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及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資訊之需求，繼續加強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㈠依據法令增修及本院主管業務廳處決策需要進行資料庫系統增修與整合，擴充公務統計資料庫內容。各級法院統計系統已建置完成相關功能如次：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事件，新增未獲開庭在場陳述人書面同意而駁回資料之蒐集。民事、家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提審事件新增有關聲請人別、被拘禁人、終結情形、駁回原因、逮捕拘禁原因及法條、被提審機關、…等相關資料之蒐集。精緻化交通裁決事件相關資料蒐集，新增當事人聲明訴訟內容、受處罰人別…等資料。新增蒐集家事履行勸告內容及終結情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形、家事調解事件及暫時處分事件運作概況、民眾聲請通常/暫時/緊急保護令款項、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逾 4 小時未終結紀錄、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程序監理人性別、專業身份別及酬金及社工陪同等資料。 ㈡繼續精進集中資料庫之內涵與使用效能，匯集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繫屬法院後之過程與結果，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確保資料一致性。將分散於各法院之案件資料整合，掌握案件於各審級的進行情形，提供案件在法院歷程全貌。	
	二二、司法院法規沿革總表之整理	摘記司法院主管法律及命令歷次沿革資料之整理。	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並已編成「司法院法規沿革資料目錄」一書出版，俾供業務及研究參考。	
	二三、充實主管法規公(發)布及歷次修正條文原始資料，建立完整的法規紙本檔案	配合法規異動，隨時將本院異動法規更新納入主管法規資料。	每月提報「司法院法制參考資料」，供本院長官及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	
	二四、即時整理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並迅速通報	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二五、編印司法周刊	㈠宣導司法政策與司法動態，供國人瞭解司法現況，促使社會各界與司法機關建立良性互動。	㈠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678 期至 1729 期共 51 期，每期約 12,000 份。另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司法新聞及司法法制等內容即時上網，以擴大服務對象。 ㈡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㈡經常刊出學者專家針對當前司法重要議題撰寫論文，提供審判實務與相關研究參考。	因應司法業務推展，經常刊出學者專家針對司法重要議題撰寫專論。關於探討業務經驗或司法新制等專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印製司法文選別冊之方式隨刊發行，本年編印之別冊「受訪之民眾、法官有關殺人罪量刑因子評價之比較分析」計約 12,000 份。	
	二六、司法周刊法學論文目錄之整編	整理司法周刊創刊迄今 32 年餘之法學論文，妥適分類、排序，編印論文目錄，並製作編（譯）者索引。	整理司法周刊創刊號(70.03.29)迄 1677 期(102.12.31)32 年餘法學論文逾 3,000 篇，妥適分類、排序、編印論文目錄，並製作編（譯）者索引，已完成出版，俾便研究參考之用。	
	二七、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進行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本院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進程。	㈠積極並持續與立法院保持主動密切之溝通，以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及預算案能迅速順利通過，俾落實司法改革。 ㈡注意並加強與各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工作，以貫徹應辦事項。	㈠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1)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條文修正草案、(2)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31 條、35 條及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 2.協助推動完成本院 103 年度「本院及所屬預算解凍案」共 33 案。 ㈡協助推動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重大法案：1.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2.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人民觀審試行條例、4.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5.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7.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8.公務人員懲戒法修正草案、9.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 ㈢協調聯繫項目：協助辦理完成 1.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 年度巡察本院業務(103 年 12 月 2 日)、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本院所屬法官學院辦理研習相關業務狀況。	
	二八、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實地參訪與司法議題相關之單位，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	㈠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 ㈡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互動，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目標，以匡正風氣。 ㈢本院各單位應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並副知公共關係室及上網公布，俾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 ㈣本院各單位每日就業務有關之司法	㈠主動說明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召開記者會，共計 22 次。 ㈡103 年 10 月辦理媒體參訪，邀請司法記者至臺南高分院、臺南地院瞭解法院實際運作情形。 ㈢舉辦與媒體溝通講座，邀請公共電視新聞部副理余佳璋、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改革成效。	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即時澄清視聽，詳予說明。 ㈤配合司法改革進度及新制實施，分階段邀請媒體記者實地參訪與司法議題相關之單位，深入瞭解司法改革成效。	系專任副教授鈕則勳主講，幫助本院各機關單位新聞連絡人更瞭解媒體生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㈣本院暨所屬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共計 309 則。 ㈤蒐集每日新聞剪報，提供各級法院即時司法輿情，共計 17,507 則。	
	二九、透過各項媒體通路或舉辦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本院推行之法案、政策及司法改革便民服務措施。	㈠透過多媒體等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希望實現「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贏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㈡藉由辦理實體活動之方式，讓司法走入人群，拉近法院與民眾的距離，增加司法透明度，傳遞法治教育，並透過媒體之報導，俾便讓更多人獲知相關訊息。	㈠賡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生活家—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 50 次；與警察廣播電臺「播音 747—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 50 次，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概念。 ㈡運用多媒體通路宣傳司法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1. 製作「提審新制」及「程序監理人新制」之 30 秒廣告於各家電視新聞台託播，共計 1,540 檔次，且於台鐵 15 站電視輪播，共計 4,725 檔次。 2. 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刊登司法議題廣告，共計 26 個半十版面，以及 12 次消息稿露出。 3. 英文中國郵報、四方報(泰文、越南文、印尼文、菲律賓文) 刊登司法議題廣告，共計 5 個 1/4 版面。 4. 壹週刊、常春月刊、食尚玩家、理財週刊、時報週刊等刊登司法議題廣告，共計 8 次。 5. 製作越南語、泰語、菲律賓語、印尼語之 30 秒廣告，於「外配新移民聯盟」廣播電台播出，共計 31 檔。 6. 網路平台：聯合新聞網、蕃新聞、PCHOME、WE NEWS、唬論壇等新聞訊息露出 10 次。	
	三十、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	㈠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㈡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	本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㈠各界參訪人數共 1,763 場次，約 73,558 人。 ㈡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349 場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約」系列活動，並獎勵績效優良人員。		
	三一、深入基層，擴大舉辦法律教育推廣活動，以更多元之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距離，厚植法治教育根基，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㈠舉辦各類型之法律教育推廣活動，例如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舉辦辯論比賽等，使民眾瞭解我國司法改革之各項政策與便民服務措施，俾期拉近司法與民眾之距離。 ㈡賡續至各級學校與機關團體辦理座談會或專題演講，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本年度至各級學校及機關等地進行法治宣導，計有： ㈠校園師生開講次數共 307 場次。 ㈡機關團體開講次數共 746 場次。	
	三二、第二辦公室增租空間裝修工程。	增租臺灣銀行萬華分公司7樓之部分空間進行室內裝修，以作為本院候審室、法警戒護室及檔案室使用。	因續租(含增租)租賃採購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始完成議價，故後續裝修工程已無法於本年度完工並核銷，爰須辦理保留至 104 年度續辦。	本案俟建築師完成設計作業，即可辦理工程招標並進行後續之裝修施工。
	三三、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院法官辦案之參考	㈠因應法令之研修，開發相關應用系統。	因應法官法之施行，開發法官評核作業系統，以利當事人線上進行評核作業，並配合新增審判系統之法官評核功能；開發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含地院行政庭及移民署收容聲請)，簡化訴訟流程，達到訴訟電子化之目標；為提升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審判業務之需要，開發法官助理刑事審判系統整合作業，以提升工作效能；建置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電子書櫃系統，以提升數位學習成效；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開放司法智識庫院外查詢功能外界查詢，使全民共享法學研究成果；自 6 月中旬起，正式開放量刑參考資訊系統供當事人及辯護律師查詢；法官輸入刑事特別法法條可自動於編輯器帶入刑事主文功能，以提高審判效能。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功能增修等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驗收完成後即可上線作業。
		㈡建置司法院所屬各地方科技法庭設備。	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等法庭活動，使法庭活動能以更有效率及更透明的方式，以提升司法之信賴度。	
		㈢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完成「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員工上網安全及內容閘道防護管理系統(Websense Web Security)」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之建置，並積極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以落實資訊作業安全之方針。定期實施弱點掃瞄，強化對外服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主機之資訊安全。	
		㈣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以法官量刑的行為出發，運用文字探勘的資訊科技，協助蒐集、分析判決資料，找出量刑歧異的根源，建立量刑參考知識庫及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在個案量刑時有效的重要參考資訊工具，俾協助法官公平、合理審判。	
		㈤因應「通訊監察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相關資訊設備、資料庫更新及應用系統開發	因應通訊監察保障及監察法新增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修法需求，更新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開發「通聯調取票管理作業系統」，並進行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提升系統之執行效能，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確保通訊監察案件之合法執行，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三四、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分析評估及檢討試辦成效。	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緊湊，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	103 年續辦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方案，並彙整歸納各法院意見供 104 年辦理委外轉譯業務參考。	
	三五、加強維護少年權益，連結網絡資源，辦理補（捐）助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經費事宜。	對於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補助申請，視該業務或活動運作成果，及所提出之實際支用經費單據，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核予補(捐)助。	㈠統籌編列新臺幣 820 萬元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以解決部分法院相關經費不足窘境，協助落實執行安置輔導處分，維護少年權益。103 年度先後支援臺灣澎湖、苗栗、新竹、桃園、屏東、臺東、新北、彰化及臺中地方法院，共計新臺幣 431 萬 7,300 元經費款項。 ㈡103 年度編列「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經費」111 萬 5 千元整，以鼓勵民間機構協助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已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共補(捐)助 91 萬 7,315 元。 ㈢本院內網「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張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1 年度評鑑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一覽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供辦案參考。	
貳、大法官議事業務	一、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㈠廣泛蒐集釋憲相關論述並分析之，俾供大法官審理案件參考，協助審理程序進行。	㈠各聲請解釋案依其性質、聲請內容，蒐集相關資料，作成分析報告及審查報告初稿，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以助提高審案效率。 ㈡103 年度大法官收受聲請解釋案件 840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已結案件 522 件，計公布 10 號解釋（第 717-726 號）、議決不受理案 496 件、併案 15 件、撤回 1 件。	
		㈡蒐集各有關機關依照解釋意旨所為修法或施政措施，以瞭解解釋發揮之成效，促進解釋意旨之實現。	就 103 年大法官宣告相關法令違憲或應檢討修正而涉有執行事項之第 708 號至第 713 號、第 715 號及第 716 號解釋等 8 號解釋，函詢各機關依解釋意旨所為修正法令或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如下：1、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者，有釋字第 713 號解釋。2、已著手進行法令研修者（含部分已完成），有釋字第 708 號至第 712 號、第 715 號及第 716 等 7 號解釋。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㈠持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程序，完成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之建構。	㈠送請立法院審查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現待黨團協商中。 ㈡為推動修法程序，積極提出各項修法說明，以利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認知，俾促修法早日完成。 ㈢目前被保留的條文涉及憲法訴願制度問題，已撰擬不宜採憲法訴願制度之說明，送請立法委員參考。	
		㈡依照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內容，研議法庭審理案件相關規則及裁判書製作格式等事項。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制，幕僚作業已召開 9 次籌備會議討論相關子法及文書格式等事項，有關事項持續進行中。	
	三、加強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㈠加強釋憲幕僚作業橫向互補機制，強化案件分析能力。	㈠安排各類課程，充實幕僚本職學能；強化意見溝通及交流，以助於提升議事效率。 ㈡建構「釋憲業務資訊平台」以增強業務整合、資訊流通。	
		㈡持續編輯解釋續編，整理相關資料並編製索引，以利參考。	㈠持續編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03 年出版第十五輯；第十六輯，持續集稿中。 ㈡持續編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八輯持續集稿中。	
		㈢選譯各國重要憲法裁判，購置相關圖書，供釋憲業務參考。	依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採購各國相關書籍約 300 冊。	
		㈣提升議事環境資訊化功能，俾加速意見溝通，縮短案件審理時程。	於審理案件審查會中即時提供相關資料、整理討論文字，併同卷證資料同步呈現於電腦螢幕，以輔助審案程序進行。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㈠聘請學者專家將解釋譯成外文，供國際人士參考，增進國際瞭解。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或赴外國考察，以交換經驗並促進交流。	㈠釋字第 726 號以前之解釋，除第 703、724-726 號解釋仍在積極翻譯中；第 720 號、第 722 號解釋審稿中，其餘各號解釋均完成翻譯，並上傳英文官網供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 ㈡邀請國際法庭法官小和田恆夫婦來訪，於 4 月 21 日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 ㈢邀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Prof. Dr. Peter Huber 夫婦來訪，於 10 月 14 日舉行專題演講並座談。	
		㈡彙整釋憲成果，提供中外文相關資訊上網，以達快速宣揚之效果。	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三十)、(三十一)，分送各界參考。並隨審理案件進度、解釋翻譯情形，持續維護暨更新官網，有關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	
		㈢邀請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研討釋憲相關議題，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103 年 12 月 6 日舉辦司法院大法官 103 年度學術研討會，議題為「大法官解釋之釋憲方法」，邀請學者 16 人提出報告及與談，各界參與人士達 300 餘人。	
		㈣專人解說釋憲運作實務及憲法法庭功能，強化法治教育。	配合本院外賓參訪及與民有約活動，派員解說並引導參觀憲法法庭及大法官會議室，共計 71 次。	
參、民事審判行政	一、視導所屬法院。	㈠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 ㈡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本年度已完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等 14 所法院之聯合視導工作，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 4 所法院之民事專案檢查工作，並將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之結果製作視導及檢查報告，轉促各該法院檢討改進。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㈠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03 年 4 月 18 日、5 月 2 日、6 月 6 日分中、北、南三區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103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鍾瑞蘭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康法官存真講授「揭開調解的面紗」。 ㈡10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公開表揚 102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	㈠為增進法官對習慣與習慣法於實務審理之知能，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舉辦「習慣與習慣法於物權法及民法補充」研討會，由本院謝前副院長在全擔任主持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明誠教授主講，輔仁大學陳榮隆副校長與談。 ㈡為增進法官對於債務不履行與種類之債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於 103 年 7 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日舉辦「債務不履行與種類之債研討會」，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教授千維主講。 ㈢為增進法官對債務不履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舉辦「債務不履行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由最高法院劉庭長福來主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劉教授春堂主講、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教授森林與談。 ㈣為增進法官對於擔保交易法制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擔保交易法制之國際趨勢與必要因應研討會」，由本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主持、輔仁大學陳副校長榮隆擔任主講、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教授明誠與談。 ㈤103 年 8 月印製「您非懂不可的支付命令」宣導摺頁，分送各法院，供民眾取閱。 ㈥徵得法務部授權印製「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1 書，於 103 年 12 月分送各法院供法官參考。	
	四、定期專案檢查。	排定103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專案檢查日程，並如期完成檢查。	已如期完成臺灣雲林、士林、澎湖、臺中、嘉義、苗栗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五、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於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免責裁定前死亡，可否類推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程序視為終結而逕予報結之研討結果，供庭長、法官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考。	
	六、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㈠103 年 1 月 22 日函各地方法院轉內政部就「有關建築師受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共有物分割之鑑定事項，與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符」函文。有關建築師得否就建築改良物及所坐落之土地鑑定估價 1 事，應參酌內政部函文及本院 101 年 10 月 11 日廳民二字第 1010026582 號函函意旨辦理。 ㈡103 年 1 月 27 日檢送 102 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司法事務官有關交付子女事件之教育訓練成果至監察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㈢103 年 2 月 13 日、9 月 2 日、11 月 26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應積極清理民事執行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並避免不當稽延。 ㈣103 年 2 月 25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於發給動產拍定證明書時，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及買受人（承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記明其統一編號、拍定（承受）日期及拍定總金額；貨物品名屬車輛者，單獨列示；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者，應加註其統一編號。上述文件如屬補發者，應加註原始發文日期並敘明補發字樣，以利稅捐稽徵機關正確計算營業人向法院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之可扣抵進項稅額及建檔勾稽。 ㈤103 年 3 月 13 日函復內政部，有關建請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適度提高鑑定費用 1 案，本院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增訂該要點第 7 點第 4 項第 3 款第 26 目，考量鑑定人所出具之不動產鑑定書產出成果與報酬之一致性，已同步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 10 點有關鑑定人收取之鑑定費用，提高幅度約百分之二十。 ㈥103 年 4 月 8 日函執行法院，選任不動產估價師為鑑定人，應確實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款、第 9 款規定辦理，以維護法院執行公信力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㈦103 年 4 月 15 日函各地方法院，有關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 點第 5 款規定所稱就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向在場之人調查，並於查封筆錄載明，係指執行人員於實施不動產查封時，應以通常之查證方式向在場之人詢問調查有無各該特殊情事，經詢問調查結果認有必要時，再命債權人查報或向相關機關查詢；而非謂未經現場調查即逕向相關機關查詢，或一律委託專業鑑定人鑑定。 ㈧103 年 4 月 25 日函各地方法院，為使拍賣之不動產相關資訊充分揭露，以保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障應買人權益，本院業已修正「5.2.2 不動產查封筆錄」等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共 7 則，供執行人員使用。 ㈨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 14 則，以配合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第 81 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7 點之修正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㈩103 年 9 月 26 日函各地方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集保公司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向債權人收取每人次查詢費新台幣 300 元。各地方法院以專線電子方式查詢時，應輸入債權人及送達代收人之全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並副知債權人，由集保公司逕行通知債權人繳費。 ㈠103 年 11 月 20 日函各地方法院，檢送更新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案件查詢窗口一覽表。	
	七、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定期召開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㈠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 103 年度共計召開法案研修會議 11 次，逐條研議討論破產法修正草案條文，期使修正後之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契合時勢需求。 ㈡為使修正草案更臻完善，符合社會期待，103 年 12 月 15 日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 年 12 月 22 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 年 12 月 29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舉辦「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八、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使該法案與制度更臻完備。	修強制執行相關法令。	㈠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及第 81 條。 ㈡103 年 6 月 9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 點、第 43 點。 ㈢103 年 6 月 9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7 點。 ㈣103 年 10 月 13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五。 ㈤103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四。 ㈥103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附件六。	
	九、舉辦業務研究會及研討會。	為溝通法院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舉辦業務研究會、研討會。	㈠103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於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討會。 ㈡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第 9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十、非訟及提存專案檢查。	專案檢查地方法院「逾 10 年未領取亦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及「已報結逾 3 個月未歸檔」之非訟事件，並就發現之缺失，即時提示，並促其改進。	㈠本年度專案檢查臺灣基隆、屏東、士林、桃園、彰化、苗栗地方法院之提存事件及非訟事件。 ㈡於每次專案檢查後，均檢送本院專案檢查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請其轉促受檢查法院就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儘速檢討改進。	
	十一、督導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㈠召開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計 11 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計 12 人。	
		㈡舉辦公證實務研討會。	103 年 5 月 17 日、12 月 6 日分別舉辦 103 年第 1、2 次公證實務研討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教授志誠專題演講「信託法適用之實務爭議問題」、「名人信託之案例分析」、財政部賦稅署賴科長基福演講「稅賦-遺產稅、贈與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與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討論公證法律問題計 15 則，提供公證人增進專業知識與溝通實務經驗之機會。	
		㈢舉辦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103 年 3 月 7 日、13 日、9 月 3 日、11 日分別委請宜蘭縣、桃園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政府舉辦「103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以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以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㈠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㈡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 ㈢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 ㈤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這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執行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蒐集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審核上疑義，召開檢討會研討，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㈠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㈡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 ㈢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智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推動成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各類專業案件專庭，促進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並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之期待。	㈠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㈡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㈢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司法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3 次。 ㈣為進一步提供法官行政支援，設立「金融案件諮詢信箱」，供法官使用，法官有查詢專業領域內任何事項之必要，認為適當時，均可直接利用此一諮詢信箱取得最便捷之諮詢資料。	
	四、繼續舉辦司法業	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與學	㈠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	礎班」、「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習會」、第 1 期至第 4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第 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法院辦理刑事補償案件研討會」、「刑事審判實務研習會」、「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刑事證據法研討會」、「電腦犯罪案件研習會」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㈡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班）」及以金融為專題之「第 1 期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基礎班」、「第 2 期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進階班」，以加強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㈢舉辦第 65 期及第 68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有效增進法官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儘速判決確定。	
	五、持續推動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加強各法院之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新制，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法庭交互詰問、證據法則等專業課程，藉觀摩學習及心得交換，落實新制施行。	㈠103 年 4 月 2 日、3 日邀集他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非政府組織等代表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以強化法官及司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人口販運跨文化、跨領域等多元性之認知。 ㈡法官學院亦持續辦理相關課程，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邀請法規主管機關、美國在臺協會官員及偵審實務專家等擔任講座，強化法官對於是類案件之跨領域認知及保護被害人為核心之人權意識。	
	六、研議「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制度。	參考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刑事訴訟制度，擬具條文草案並廣納各界意見，研議推動卷證不併送之可行性。	㈠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係刑事訴訟制度中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一環，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實施多年，各界認為此為交互詰問、傳聞證據法則之配套措施，有助於排除法官之預斷與偏見，並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本院為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除已經召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問題諮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議」外，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由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組成考察團前往日本深入研究。復為交流考察心得及廣徵各界意見，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考察心得及相關問題研議」為主題召開會議。100 年 1 月 24 日組成「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討論是否採行起訴狀一本及上訴制度等議題，並提出修法建議。本院以審慎態度，廣泛持續蒐集外國法例及各界看法，以求完善周全，建構符合我國國情之刑事訴訟制度。 ㈡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依案件輕重繁簡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重罪、疑案」部分，擬擴大強制辯護範圍，強化起訴審查，嚴謹證據法則，並採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對於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維持卷證併送之規定，然於卷證送交法院後，先由審查法官處理審查事項，本案審理法院原則上不接觸卷證。	
	七、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㈠為免第二審因維持現有之覆審制，仍須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徒增當事人無謂之勞費，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作更有效之利用，上訴制度之相關規定自應修正，以期建構公平正義之訴訟制度，形塑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切合時代潮流及我國實際需要。本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徵詢行政院意見，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函復本院，將配合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一併研議討論。 ㈡研採「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1. 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仍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並有效率、嚴謹且具公義的訴訟制度。 2.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結報告，研擬「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並確定修法基本原則，復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啟動新一波的刑事訴訟改革，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共計召開 62 次會議，計修正 53 條、增訂 40 條、刪除 13 條，共 106 條，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其修正重點：第二審上訴原則上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為理由，不得為之；第二審仍具個案救濟之目的，故兼採續審制，明定當事人因不得已之事由，未能於原審聲請調查證據，或原審辯論終結後發生新事實、新證據，應得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範圍，原則上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明定得上訴第三審之事由，限於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判決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外之解釋、判例等情形，增設裁量許可上訴制，並採強制委任律師制度。	
	八、辦理刑事妥速審判法業務。	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	㈠刑事妥速審判法，除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有關延押次數及羈押總期間之限制規定）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第 9 條（有關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特別規定）自 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 ㈡99 年 9 月至 103 年 11 月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已有 292 件；適用第 8 條所定更審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者，已有 49 件；依第 9 條從嚴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已有 279 件。綜觀法院實際審判案件數，已收迅速妥適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終結之效，讓當事人早日脫離訟累，績效卓著。 ㈢另第5條第3項之審判中羈押總期限不得逾8年案件，101年5月19日施行至103年11月止，被告羈押逾5年案件，已從99年9月1日施行之初23人，迄今降為0人。	
	九、積極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理念，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	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觀審制度。於臺灣士林、嘉義地方法院試辦觀審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並持研擬觀審制度相關因應配套。	㈠積極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1.於103年2月17日出席田立法委員秋堇、尤立法委員美女召開之「陪審制度公聽會」，說明本院進行人民觀審模擬審判之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 2.103年12月31日出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本院及立法委員提案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陪審團法草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 ㈡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專題演講，作為本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參考。 1.於103年5月2日至3日，與東海大學共同舉辦「第二屆東亞刑事訴訟法制發展動向」學術研討會，並於103年5月5日邀請日本同志社大學三井誠教授、京都大學酒卷匡教授專題講授日本刑事司法及裁判員制度之相關議題，以進一步瞭解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最新發展。 2.於103年6月30日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Dr. Roman Poseck以「德國參審制度之現狀及評價」為題舉辦專題演講，作為本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參考。 3.103年7月14日至7月18日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法、日、韓等各國之專家學者介紹該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務運作情形及其最新發展，並安排基隆地院觀審模擬法庭參訪行程，使各界瞭解人民觀審制度之運作情形，復進行綜合座談，由外國專家學者針對我國法制及模擬審判觀察所得提出建議，並進行意見交流，俾掌握人民參與審判之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際潮流，汲取他國施行經驗，精進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制與實踐。 4.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人民參與審判國際論壇」，邀請美、日兩國共 4 位專家學者及國內專家學者與會，解析評論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提出對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建言。 ㈢持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系列研討會，新增基隆、高雄、宜蘭、花蓮四所地方法院為辦理模擬審判法院，並召開模擬法庭心得發表會。 1.除辦理上開模擬審判法院，103 年度 2 月間，更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增列臺灣基隆、高雄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審判，且依立法院預算案附帶決議進行多元表決權之模擬，迄今合計已辦理 23 場次完畢。 2.103 年 11 月 4 日、12 月 23 日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103 年審、檢、辯參與觀審模擬法庭第 1、2 次心得發表會」，由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審、檢、辯、學代表與會分享心得及共同交流討論。 ㈣持續辦理民意調查及委託具法律實證研究專長之研究機構、學者進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委託研究計畫」。 1.於 103 年 6 月完成「民眾對人民觀審制度看法民意調查」報告，取得最新民調數據，並 2 次召開民意調查諮詢會議，邀請對民意調查有專業研究之專家與會，以妥適規劃未來民意調查之方式。 2.103 年度於臺灣士林、嘉義、高雄地方地院舉辦之模擬審判，分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進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4 次，藉由法庭觀察、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方式蒐集實證研究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後提出報告。 ㈤積極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基本理念，並執行相關宣導活動。 1.辦理「103 年度人民參與審判研討座談會」，103 年已舉辦 19 場次，由臺	1.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俟廠商依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灣士林、嘉義、高雄、基隆地方法院邀請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議題，使法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更深入瞭解，並就實際操作模擬審判程序所生之疑義能獲得解答，及激盪出更多之想法及建議。 2.103 年 2 月 21 日出席總統府召開之「總統與司法改革團體座談會」，與民間改革團體會談，就應採行何種型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採行之初應否賦予參與審判人民表決權等重大議題進行討論，說明本院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場與理由及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具體作為。 3.103 年 3 月 24 日、4 月 14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分別假臺灣基隆、高雄、宜蘭、花蓮地方法院舉辦「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說明會」，增進各界對人民觀審制度之瞭解，俾順利辦理模擬審判。 4.103 年 6 月 20 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舉辦「人民參審理想圖像之策進研討會」，邀請相關實務人員、立法委員及學者講授專題及提供建言，並進行綜合座談，針對「人民參與審判」議題，探討制度的規劃及運作。 5.規劃執行針對一般民眾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宣導行銷計畫，利用報紙廣告、大眾傳媒、網路廣告等方式，提升人民對於參與審判之認知度。 ㈥持續精進本院推動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審、檢、辯等各界溝通對話、交流意見 1.為整合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實務經驗，籌組「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邀集實際參與模擬審判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為委員，並敦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業已召開 13 次會議，就實務操作上產生之問題進行討論。相關議題已討論完畢，達成初步共識，並將歷次委員會研討問題及初步共識事項編印成書。 2.完成「台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理念	約完成行銷內容，計畫即執行完畢。 2.人民觀審宣導品依合約期程，於履約後辦理核銷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規劃—從新世紀東亞人民參與審判熱潮的角度作比較觀察」論文，說明本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決策形成過程之重要內容與推動策略，同時並分析比較我國與日、韓二國人民參與審判之異同等，並將論文內容編印成書，分送各界參考。 3.積極派員出席各界舉辦之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會議，說明本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理念並聽取外界建言，促進溝通交流，加強各界對草案之支持。	
	十、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	為使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更臻完備，將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以符實需。	㈠「刑事補償法」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公布，定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相關法規命令已配合修正。 ㈡審酌目前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兼辦刑事補償覆審案件實際運作情形，以及考量該院法官事務分配需要，為期周妥公允，爰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會銜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將司法院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員額由 8 人至 16 人修正為 4 人至 12 人。 ㈢邇後將適時研修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深化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俾刑事人權保障更臻完備。	
	十一、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完善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規定及保障其訴訟權益。	持續舉辦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研討會、座談會，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㈠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共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新竹、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共計舉辦 4 場圓桌座談會，俾促進非政府組織與法院之意見交流。 ㈡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交流座談，針對「建立與各級法院對話及溝通平台」、「法官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量刑偏低」等議題充分溝通討論。 ㈢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20 日及 11 月 3 日巡迴中、北、南部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便利法官就近研習，強化法官之專業能力。	
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職務法庭業務。	㈠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相關裁判實例。	因職務法庭係參採德、奧法制，爰委託熟稔德國法制及實務之吳綺雲博士參擇德國職務法庭具代表性之實務案例，加以翻譯編輯，俾供我國法制參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委請學者執行「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專題研究計畫。	委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鏘教授為計劃主持兼執行人。林教授業依本院 11 月 24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報告書初稿，並於 12 月 29 日提出正式報告書。	
	二、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	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因職務法庭法官係遴定各法院法官兼任，其於本職審判工作外，兼辦社會高度矚目之職務法庭案件，倍極辛勞，應有支給兼職費之必要，爰專案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103 年 9 月 12 日函覆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 1. 通案標準支給兼職費。本院撥付兼職費 1,031,332 元，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支職務法庭審判長及法官。	
	三、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辦理「10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為避免審判實務產生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3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3 月 12 日至 3 月 14 日間辦竣，討論法律提案共計 13 則，有助統一各級行政法院審判實務法律見解並提升裁判品質。全部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四、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㈠行政訴訟部分： 視導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	103 年度已分別於 2 月 21 日、3 月 7 日、4 月 25 日、5 月 16 日、6 月 6 日、7 月 18 日、8 月 22 日、9 月 19 日及 11 月 7 日，聯合視導臺灣基隆、屏東、花蓮、新竹、南投、桃園、新北、臺東及宜蘭等 9 所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業務，並於視導結束後，將視導報告函促各受視導法院針對缺失陳報改進措施。	
		㈡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視導智慧財產法院、普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智慧財產審判業務。	103 年度已分別於 2 月 21 日、3 月 7 日、4 月 25 日、5 月 16 日、7 月 18 日及 8 月 22 日，視導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案件業務，並於視導結束後，將視導報告函促各受視導法院針對缺失陳報改進措施。	
	五、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㈠行政訴訟部分： 1. 研擬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對於剝奪人身自由程序應賦予受收容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及所應踐行之法官保留要求，本院於 102 年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月組成「外國人收容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研議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及聲請程序，俾充分保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權益。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其中有關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及修正相關規定（第 229 條）部分，將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規修正，另定施行日期。	
		2.研擬行政訴訟收容聲請制度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為完備行政訴訟收容聲請制度之施行及配套措施，本院自 103 年 8 月起組成「行政訴訟法及子法修正研議小組」，歷經 10 次會議，研擬修正「辦理行政訴訟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通譯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及「行政訴訟收容新制修法問答集」、「高等行政法院收容裁定例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收容裁定例稿」、「民眾訴訟書狀範例」、「書記官作業函稿」等辦案參考資料提供各級行政法院參考。	
		3.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為充實行政法院法官專業素養，辦理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本年度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更新等重要議題，安排「環境影響評估之正當程序」、「都市更新之正當程序」專題研討及「地方制度法」專題演講，以增進法官行政法學素養。	
		4.辦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宣導說明會。	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新制，為使第一、二審庭長、法官及辦理收容、法制、外籍勞工業務等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人員，於新制施行前，均能瞭解相關內容，本院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5 日、8 月 8 日、8 月 18 日及 8 月 29 日舉辦北、中、南、東 4 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宣導說明會，介紹收容聲請事件程序新制，並進行綜合座談。	
		5.辦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座談會。	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為事先規劃新制施行當日之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配套措施，以及瞭解各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受理此類事件之需求，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2 日假臺北、宜蘭、新竹及南投收容所，舉辦 4 場業務座談會，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各收容所人員與會。	
		6.印製「德國法上外國人收容制度概論」出國考察報告。	德國為我國法制建設之重要參考對象，為提供未來相關制度研修參考，本院已派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組團至德國進行「行政法院於剝奪人身自由即時司法救濟程序上之角色定位」專題研究，並將考察報告印製成冊，俾供研修行政訴訟制度參考。	
		7.編印「法官辦理土地徵收事件參考手冊」。	土地事件為行政法院受理訴訟事件之大宗，所涉之法規錯綜複雜，具高度專業性，為使各級行政法院法官於審理該類事件時，能有便利查閱之工具書，委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撰寫「法官辦理土地徵收事件參考手冊」，由本廳編印成冊分送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參考。	
		8.編撰「法官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參考手冊」。	稅務事件為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之最大宗，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複雜性，為使法官辦理是類事件時，能有輔助參考之工具書，爰委請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經驗豐富之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協助編撰「法官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參考手冊」。	
		9.翻譯各項行政訴訟書狀例稿。	為配合行政訴訟收容新制即將施行，將「續予收容訊問筆錄」、「延長收容訊問筆錄」、「通知書」、「送達證書」、「證人結文」及「結文(鑑定人或通譯)」等行政訴訟書狀例稿翻譯成英語、泰語、越南及印尼等 4 國語文對照版本，以供各法院參考使用。	
		㈡公務員懲戒部分： 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為研修公務員懲戒法，以符合本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意旨，俾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權益，本院自 102 年 12 月迄 103 年 8 月召開 29 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研修小組會議，並函請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及召開研商會議。所研擬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業經提請 103 年 8 月 20 日本院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9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㈠辦理「臺美營業秘密研討會」。	為瞭解美國營業秘密法制之現狀與訴訟實務，以供我國相關審判實務參考，爰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3 年 3 月 28 日、31 日假臺北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臺南生活美學館合辦「臺美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官員 Mr. John Hauser 及美國智財法律事務所 Dr. Dale H. Hoscheit 律師等 2 人就我方關切之議題提出報告；並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志潔，以「我國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計有 90 餘位法官參加。	
		㈡辦理「日本專利訴訟最新實務發展研討會」。	為增進我國法官對日本專利侵權及無效訴訟實務之瞭解，爰邀請日本知的高等裁判所飯村敏明所長訪臺，並於 103 年 5 月 2 日假本院 3 樓大禮堂辦理「日本專利訴訟最新實務發展研討會」，由飯村敏明所長主講「申請專利範圍解釋與均等侵害」、「侵害特許權暨損害額之計算」、「進步性之判斷」等專利訴訟重要議題，並與我國法官及實務界人士進行座談，計有 160 名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技術審查官、行政官員、律師及專利師等參加。	
		㈢辦理「臺美智財權法律實務專題課程」。	為促進法官對於國際智慧財產領域實務發展趨勢之瞭解，爰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作邀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 Robert P. Merges 教授來臺講授「臺美智財權法律實務專題課程」，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5 月 23 日假智慧財產法院 4 樓國際會議廳進行專題演講，兩場共計有本院法官同仁近 50 人參加。	
		㈣辦理「我國專利法制與審判實證研討會」。	103 年 6 月 27 日假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與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暨科法學院籌備處合辦「我國專利法制與審判實證研討會」，邀請法官、律師及專家學者介紹專利訴訟法律相關實證新趨勢，並就現今產業界遭遇之專利訴訟問題與困境提出新思維與建議，供我國司法實務之參考，計有本院所屬院長、庭長、法官及技術審查官共 24 人參加。	
		㈤辦理「營業秘密民刑事專題研討會」。	為因應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之刑事責任，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增訂第 10 條之 1 賦予營業秘密民事侵害事件被控侵害人具體答辯義務等規範，以加強對營業秘密之保護，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假本院 3 樓大禮堂辦理「營業秘密民刑事專題研討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教授明誠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蔡教授蕙芳，就營業秘密相關民、刑事重要議題發表演說並與法官座談，共計約 70 位法官同仁參加。	
		㈥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103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專班」。	103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假法官學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智慧財產司法專班，本次課程係以著作權及商標權相關議題為主，邀請學者專家分別就線上遊戲、音樂、影片、電子書之著作權問題，以及著作權法上實質近似之認定等專業議題授課，並探討商標仿冒品偵查實務、著名商標之認定與保護之最新學說實務見解，共計 35 人參訓。	
		㈦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3 輯。	近年來智慧財產法制迭有修正，衍生許多智慧財產權新興議題，為提供法官及時、專業資訊，爰邀請對智慧財產相關各領域有深入研究之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精選本院研討會論文或委託研究報告，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3 輯，分送各法院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之法官參考。	
		㈧編印「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 2 版。	為因應智慧財產實體及訴訟法規之修正，以及各法院年度事務分配調整後專庭（股）法官之異動，爰重新編印「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 2 版計 900 冊，分送各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法官參考。	
		㈨編印「智慧財產法規彙編」第 2 版。	為便於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各級法院法官查閱最新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爰編印「智慧財產法規彙編」第 2 版 500 冊，分送各級法院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參考。	
		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細則修正條文之相關英譯作業。	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細則於同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為維持上開法規英譯版之完整性，俾供涉外案件當事人利用，爰委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究所助理教授暨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邵律師瓊慧協助英譯上開法規之修正條文。	
	七、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業務。	編印「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一書。	為研究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制度，俾實務運作與時俱進，爰邀集學者專家共 7 人，分別就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制度相關待研究議題撰寫論文，並編印成「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	
	八、法律圖書購置業務。	㈠購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業務相關法律圖書。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10 萬元，103 年度購買 77 本中、外行政法學、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及其他各類法領域相關書籍及期刊(含電子期刊下載點數)，以提供同仁辦理業務參考、研究及汲取最新知識與資訊。	
		㈡購置職務法庭相關法律書籍。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5 萬元，購買中外與職務法庭相關之文獻書籍，俾供業務參考研究之用。	
	九、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於 103 年 6 月 21 日舉辦「公私協力之法律關係及其爭訟途徑」學術研討會，本院業已提撥補助款項，相關預算已執行完竣。	
陸、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㈠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並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	㈠按月詳核各類報表，追蹤瞭解辦理情形，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不進行者，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必要，督促改善。	
		㈡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辦理一、二審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㈡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完成 15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㈠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	㈠繼續經由研修委員及網路等管道，蒐集國外最新相關法規，供通盤檢討少年司法制度參考。	
		㈡繼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㈡於 102 年 3 月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至 103 年底已召開 38 次會議，進行第 1 章至第 3 章第 1 節及保護處分多元化之討論，完成近 50 條條文初稿。	
	三、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	㈠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	㈠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鼓勵所屬參與家事調解。各法院積極招聘不同專業人士擔任家事調解委員，至 103 年 10 月底各一、二審法院	
		㈡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 ㈢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共聘 532 名家事調解委員（男性 197 人約占 37%、女性 335 人約占 63%），律師等法律專業 128 人約占 24%、社工師等社工專業 144 人約占 27%、心理師等心理諮商專業 63 人約占 12%、教師等教育專業 81 人約占 15%，其他 116 人約占 22%。另本院於 103 年 10 月表揚 102 年度全國特優家事調解委員共 7 人。 ㈡函送「法院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簡介」及「家事調解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參考範例)」，並請法院辦理訴訟輔導及家事調解之人員先行瞭解，以廣為宣導並利民眾知悉。另將上開簡介、流程及 7 國語文之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張貼本院網站供參。 ㈢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已明定調解委員之解任、個案評核、法院每年應定期評鑑等事項。已適時於視導及有關座談會等促請法院妥適辦理。 ㈣辦理 2 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培訓班、及各 1 期之(法律組)、（非法律組)在職研修等課程。另彙整公告各法院辦理之在職訓練資訊，供委員自行參加，俾利其符合聘任前應接受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每年應接受至少 12 小時專業講習之規定。	
	四、繼續檢視少年、家事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以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司法事務官等參考，提升裁判品質。	配合業務需要與相關法規之修正，研修、編撰相關業務參考手冊、書狀參考範例，並放置本院網站，以供參考，提升司法效能。	㈠完成動態 E 化例稿，包括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強盜」及「殺人」之刑事判決、少年涉及「施用毒品」、「妨害性自主」、「竊盜」、「傷害」及「公共危險」保護處分之裁定，及強化實務常用之「移送檢察官」、「不付審理」及「移轉管轄」之裁定，以簡化少年事件裁判書類製作流程及節約整體司法資源。 ㈡完成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一般版）暨英、日、韓、泰、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7 國外文譯本、「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編印「家事事件參考手冊—家事事件 100 問」，並張貼於相關網站，供法院、民間團體及民眾等參考使用。 ㈢研訂「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考指標及格式」，以供法院及社工人員處理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參考。 ㈣成立「家事裁判書類簡化小組」研究精簡家事事件裁判書類事宜，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召開 3 次會議，完成裁判當事人、主文等欄位記載參考初稿。將持續研議，以協助促進審判效率，更符合民眾需求。	
	五、舉辦少年、家事及非訟等業務研究會與法律座談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㈠不定期至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座談會，進行業務溝通。 ㈡遇重要之法制或業務議題，視實務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各法院之庭長、法官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業務之執行。 ㈢轉請各法院推派代表參加各機關邀請法院參與之相關研討會，以增進辦案所需專業知能。	㈠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酌情辦理或適時參與家庭暴力及其他家事事件相關跨網絡溝通平台會議，以利廣泛連結在地資源，維護民眾權益及加強與教育等單位之溝通聯繫，適時參與防制少年藥物濫用之跨機關合作平臺及相關會議，以連結相關行政資源，輔導施用毒品之少年。 ㈡舉辦「建立法院辦理保護令事件輔助資源諮詢」、「程序監理人教育訓練暨兒少權益課程」、「程序監理人法制講習」等跨界溝通交流課程，並轉知相關研習訊息，如現代婦女基金會「程序監理人個案研討會」、向陽公益基金會「青少年問題防制新思維研討會」等。未來仍將持續辦理。	
	六、舉辦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持續對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舉辦在職研習課程或專業講習，以強化少年及家事相關專業知能。	辦理 1 場「少年法官業務研討會」、2 場「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課程」、2 場「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1 場「家庭暴力防治法專題研討會」、1 場「少年法庭觀護個案研討會」、「少年觀護行政業務研討會」、「觀護人自我成長團體課程」、2 場「法官以外人員家事專業講習」、「少年法院（庭）書記官專業講習」、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各 1 場專業講習等。	
	七、培訓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有派任少年、家事庭長、法官及遴選、培訓專業法官之需要，規劃研習計畫，擬訂課程及師資等。	辦理 2 場「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及「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持續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審查、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至 103 年底止，取得有效期間內之上開證明書者，分別為 62 位、69 位。	
	八、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㈠配合提供職前訓練課程及師資，強化少年及家事相關專業知能。 ㈡規劃新進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家事調解委員等之職前訓練。	㈠完成 102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暨專業訓練，並已規劃 103 年度上開考試錄取人員之職前訓練課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將持續加強辦理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及家事調解委員等之職前訓練或專業講習，以培養專業人才。	
	九、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少年及家事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促請各級法院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措施，以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機關人員安全，建構安全審判環境。	㈠檢送勵馨基金會製作之「法院模型」供一審法院少年、家事法庭使用，協助降低婦幼及弱勢民眾出庭前不安與緊張，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㈡103 年 5 月完成「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填報作業」系統，設定緊急保護令逾 1 日未結之警示功能；另彙整地方政府提供之偏鄉及離島地區行政機關視訊設備，供法院遠距審理參考運用，以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 ㈢103 年 11 月 21 日起，前往一、二審法院訪查少年候審室設置及提解運作情形，督促落實少年候審與成年人犯分離原則、少年候審處所宜符合少年輔導情境需求。 ㈣訂定「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函知所屬於通知出庭應訊時，一併寄送，以維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 ㈤持續更新各機關團體推薦之程序監理人參考名冊，至 103 年 12 月底共有 425 名。 ㈥函請各法院按季陳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送請評估之少年件數，以利彙送衛生福利部查核追蹤。	
	十、規劃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㈠繼續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 ㈡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增強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	㈠於外網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便利民眾查詢家事事件相關裁判、庭期通知、監護輔助及死亡宣告等公告事項。 ㈡因應修正提審法施行，於 103 年 7 月新增少年、家事提審事件案號字別，以利適用。 ㈢於外網人權專區增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裁判引用上開公約情形，以利各界瞭解法院實施相關訓練之成效。 ㈣103 年 9 月函修正感化教育處遇計畫建議書，並請各法院於案件進行中，洽請學校提供少年之成績單、學行紀錄、輔導紀錄、學力評估或補救教學等資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註記於上揭建議書表格內，以利少年矯正機關儘速掌握少年學力落差情形。 ㈤依本院及法務部第 135 次業務會談決議，促請法務部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保護事件少年與刑事案件少年被告嚴予分界、受觀察勒戒少年與其他少年，以及少年與成年人應分別收容之規定，並強化少年矯正機構之督導及考核機制，避免少年受到不當待遇或凌虐，且加強連結適當醫療資源，發展符合特殊少年之適性教育，以維少年健全成長。 ㈥持續參與各機關、團體召開之相關會議，有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且不定期拜會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或以座談等方式，暢通溝通管道，聽取建言，以供業務參考。 ㈦持續於在職研習中規劃婦幼權益保護、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各機關邀請法院參與之相關業務研討會，轉請各法院推派代表參加，以加強婦幼權利保護理念，增進辦案所需專業知能。	
	十一、促請地方政府於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規劃辦理於該中心服務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督導、考核事宜。	㈠全面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下稱家事服務中心），保障婦幼權益。 ㈡擬定「司法院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健全家事服務中心之永續發展。 ㈢申請補（捐）助及執行情形。 ㈣擴編 104 年度補（捐）助預算金額，暨研議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捐）助辦法），落實立法意旨。	㈠103 年 3 月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全面落實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社政福利、保護、法律扶助、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 ㈡103 年 5 月訂定考核暨訪查計畫，至 12 月底止共訪查 19 所家事服務中心（臺東縣、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之家事服務中心因案量不多或未收案，未予訪查），實地瞭解運作情形。 ㈢為增進民間團體申請意願，數度於相關會議及訪查時溝通意見，並於 103 年 7 月修正補(捐)助辦法附件及補（捐）助項目及基準。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有承接宜蘭縣、嘉義縣及彰化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本院核定同意各補（捐）助 21 萬 4 千元、13 萬 2 千元及 19 萬 8 千元，合計 54 萬 4 千元，占本年度預算金額 1,157.6 萬元之 4.7%。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鑑於家事服務中心服務量將逐漸增長，及立法院 103 年 3 月 1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使每一服務處所應至少配置一名督導及三名社工，提供足夠之服務空間，連結其他服務資源，…」，104 年度按法院類別並參考近 3 年家事事件平均件數酌予推估合理之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人力，編列 2,230 萬 6,000 元整補(捐)助概算，並已研議修正補(捐)助辦法，以利提高申請意願，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十二、持續主動邀請婦幼、老人、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藉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精進業務參考。	不定期舉辦「少年、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聽取各民間團體有關法院少年、家事業務之建言，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與信任。	不定期拜會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或以座談等方式，暢通彼此溝通管道，聽取建言，如 103 年 5 月 19 日與民間團體之「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11 月 10 日與台灣防暴聯盟之家庭暴力及相關議題座談等。	
柒、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離島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除外之各地方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並配合修正事務分配辦法有關設置專業法庭之條文及附表有關專業案件之規定。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㈠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㈡研議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㈠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 法官法業於 101 年施行，為維護司法超然、獨立、公正，並建立法官全體尊嚴，本院持續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相關規範，並積極加強內部自律、自省及職務監督機制，期透過法官的自覺、自省及自律，維護法官應有的尊嚴，並強化司法課責性。 ㈡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 鑑於現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均屬第二審級法院，故於計算是否符合晉敘所需服務年資條件時，前曾分別擔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及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應予合併計算，方屬公允，少年及家事法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組織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經 103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本院 103 年 2 月 11 日令定自 103 年 1 月 31 日施行。 ㈢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 1. 鑑於法官法就法官不列官職等、法官會議及事務分配等相關事項，均有明文；另營業秘密法為智慧財產權法制之一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明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包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而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已增訂刑事責任之規定，爰本法有配合修正必要。研擬修正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由本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本院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令定自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 2. 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就法官之遴選、研習、遷調、改任等事項，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規範之。是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其規定宜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爰參酌法官法或其授權子法之相關規定，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㈣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 1. 現行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2 職等之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或少年及家事法院公設辯護人，調派高等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因法規未臻周妥，致職務列等有所窒礙，為保障公設辯護人權益，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讀通過，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施行。並配合修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經本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 2. 為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司法院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並檢討法院組織法涉及法院與法務部所屬機關部分不合時宜之規定，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而併予修正。於 102 年 4 月 3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尚未完竣，另定期繼續審查。 3. 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因無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致生無法再議情形，欠缺內部監督機制，爰將特別偵查組改設於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加強內控機制，兼顧人權保障，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4. 鑑於法庭錄音、錄影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且涉及人格權之保障。為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將送請立法院院會二、三讀。 ㈤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明定大法官職掌、人數及任期事項等規定，且為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採行「解釋制度司法化」，使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更臻嚴謹、慎重，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及司法院業務運作實際需要，已擬具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分別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及 12 月 17 日進行黨團協商，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6 日進行院會協商。 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為配合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2 號、第 396 號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係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規定，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故其審理案件應採法院之體制予以法庭化，不再以審議會方式審議，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由委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㈦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司法院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行政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並刪除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一讀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繼續舉辦法官壓力調適研究會，協助法官紓解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配合法官學院辦理研究會，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調適壓力及心力、腦力之道	「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103 年度共舉辦 5 期，均辦理完畢。	
	四、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配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高等行政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要點」及「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㈠本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法院已建置 19 種語言類別，共 274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 ㈡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03 年並將研習場次增為 3 期，同時於研習中增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等法律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相關課程。 ㈢為使法院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法規依據更臻完備，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高等行政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要點」），及「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五、制度化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能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本制度核心觀念在於案件接近適於審理之階段，法官始介入審理，於此之前的準備工作，由少數法官及其所帶領之輔助人力積極處理。	㈠本院訂定「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自 103 年 9 月正式制度化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㈡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延緩一年辦理外，其餘 10 所第一類地方法院均已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六、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3 年度各法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司法院核備。	
	七、持續宣導法律知識或編印法律常識書籍，以普及推廣法律知識。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並提供本院公共關係室作為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並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配合手冊部分內容修正，本院編印認識法院宣導手冊，惟於 104 年 1 月 5 日驗收時發現印製成品不符本案之需求，驗收不合格，並當場要求廠商改善，爰不及於 103 年度結算前完成交書。	督促廠商於期限內改善，積極辦理驗收及結報。
	八、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已就 102 年度研究報告，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1 輯，分送各界。	
	九、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完成視導 15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	
	十、持續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每年編列相當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期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並藉由律師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使訴訟當事人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103 年補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 22 期第 1 至 5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計舉辦 21 場），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十一、加強大陸及各國法制研究，蒐	㈠印製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1 輯）」。	㈠印製第二屆「海峽兩岸司法高層論壇論文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集相關法學資訊，並研究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及國際交流發展之需要。	㈡適時邀請大陸知名法律學者或司法界人士參與座談或演講，促進兩岸法學及司法交流。	㈡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法院組織體制和人事管理制度考察團、法院經費保障考察團、法院法律資料交換和網路新媒體應用考察團，於 103 年來臺進行司法交流。	
	十二、辦理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記錄司法前輩之德風懿行，期樹立典範、砥礪同仁，並為臺灣近代法制之演變保留第一手的觀察與思索。	與法制史學者、專家等合作，訪談法界耆宿，出版口述歷史。	辦理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賴前院長英照及范前秘書長光群，本項計畫執行期間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	配合計畫期程積極辦理驗收及結報。
	十三、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舉辦學術講座，鼓勵法官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透過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推薦，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演講。	㈠103 年 10 月 27 日邀請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國際商業法教授，曾任上訴法院法官 Prof. Sir Bernard Rix 蒞院擔任裁判評議方式研討會主講人。 ㈡103 年 10 月 28 日邀請英國國際法及比較法學院賓漢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Prof. Sir Jeffrey Jowell 蒞院擔任司法行政之改革研討會主講人。	
	十四、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 ㈡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 ㈢不定期抽查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	㈠103 年度舉辦「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法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講授性別平權、便民服務理念等相關課程，以提供到法院洽公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㈡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於 104 年度續為抽查。	
	十五、補捐助對司法興革業務著有貢獻且經本院核可之民間團體，以充分運用司法資源、宏揚法治。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中華法學會及中華人權協會等團體，舉辦法學研討會、出版法學研究刊物、辦理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等，以促進司法審判及行政效能。	補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2014 兩岸法學交流活動」經費；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 16 卷」及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出版「憲政時代季刊第 39 卷第 3、4 期」；捐助中華法學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人權協會辦理 2014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等，上開補捐助事項，均已完成捐助款核銷事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六、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為提供法院訴訟輔導科同仁於訴訟輔導業務上之參考，或於當事人訴訟程序進行中書狀撰寫時之參考，另分送各地方政府圖書館、大學法律服務社等作為服務民眾之參考，以擴大訴訟輔導層面。	本年度配合部分法令修正，編印 103 年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惟因屬重新編印、各業務廳於校稿期間對稿件內容亦多有修正，至 10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校稿並簽字付印，爰不及於 103 年度結算前完成交書。	俟本案完成驗收，即寄送各法院、機關、大學，供民眾參考。
捌、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新增（或汰換）公務機車及傳真機等事宜。	本院汰換公務機車及傳真機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玖、其他設備	一、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辦理 103 年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預算編列合計新臺幣 1,133 萬元，支應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汰換及新增機關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之需，使其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依法公正審理案件，是項專案之執行為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年度重要工作。	本項經費有效規劃執行下，有效建構安全審判環境，以確保司法人員及當事人安全。	
	二、增租第二辦公室 7 樓購置冷氣機。	本院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檔案室、職務法庭候審室、職務法庭法警戒護室，須裝設冷氣空調設備。	因安裝冷氣機需配合第二辦公室增租部分於 104 年度裝修完成後辦理，故未能於 103 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俟裝修完成後，即請廠商依約交貨安裝。
	三、增租第二辦公室 7 樓購置攝錄設備。	本院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候審室，於戒護人犯須裝設監視設備。	因安裝攝錄設備需配合第二辦公室增租部分於 104 年度裝修完成後辦理，故未能於 103 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俟裝修完成後，即請廠商依約交貨安裝。
拾、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拾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㈠10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 億元整，業務運作經費已執行 7 億 3,076 萬 820 元，保留律師酬金 1,610 萬 6,180 元。 ㈡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共計召開 9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臺東、花蓮等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㈢為使現行法律扶助制度更臻完善，103 年 12 月 22 日本院討論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送立法院審議。	將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扶助律師申請結案酬金後，儘速辦理核銷。
拾貳、司法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	因環境變遷，各法院自願退休法官人數難以精準預估，故預算編列法官 20 人之司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退休退養給付	退休司法官生活。	高司法官退休，促進司法官人事革新。	法官退養金，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18 人。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100 年度	司法智識庫再審與非常上訴精選裁判資料整編案。	建置「司法智識庫」。	業已依契約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貳、一、一般行政－101 年度	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先期規劃費。	籌設新北司法園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本院新北司法園區預定地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捷運環狀線工程施工需求，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商借本機關用地，故本預定地目前仍供北捷工程處施工廠商租用，預定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點交歸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並據該局來函表示本開發工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7 月辦理土地點交作業，爰需辦理保留。	依新北市政府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時程，儘速辦理用地鑽探等作業。
二、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01 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㈠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俟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合先敘明。 ㈡101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 31 萬 4,517 元，已全數申請核銷。	
參、一、一般行政－102 年度	選送職員國外進修計畫。	1.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訂定「102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及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核定 102 年選送進修及專題研究出國人員為：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佳樺赴美國進修（102.8.13-103.8.12）、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陳思帆赴日本進修（102.9.5-103.8.31）、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蕭文學赴英國進修（102.11.4-103.10.3），經費均已結報。	
二、一般行政－102 年度	司法大廈四樓結構安全鑑定。	㈠本案廠商已依約如期完成安全鑑定及耐震評估成果報告，本處旋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邀集古蹟專家學者召開專案審查會，並經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後同意審核通過。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因本案涉及古蹟司法大廈上部結構，故該成果報告亦依約於 103 年 6 月 9 日函報文化部，並經該部函復表示洽悉在案。		
三、一般行政－102 年度	編印「司法人事法規彙編」。	編印最新人事業務相關法規彙編，供同仁業務上查詢使用。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四、一般行政－102 年度	編印「司法院法制總覽」及「司法院法規總目錄」。	按司法院主管法規與其母法、子法等發展脈絡，綜合整理本院主管法規體系相關資料；以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之法規資料為基礎，摘其經常使用者，按業務需求，積極整編「司法院法規總目錄」。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五、一般行政－102 年度	編印「法院的故事」。	輯入各法院的歷史沿革、建築、人文等構成司法文化重要內涵的史料，以及業務推展專文。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六、一般行政－102 年度	刑事前案系統功能增修等案。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相關應用系統之功能與效能。	本項 102 年度保留數 4,025,000 元，已核銷 4,024,246 元，新增應用系統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 754 元繳庫。	
七、刑事審判行政－102 年度	嘉義地方法院102年第3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案。	委由國立中正大學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之 102 年度第 3 次觀審模擬法庭進行研究分析及提供建言。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八、刑事審判行政－102 年度	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電視廣告託播勞務採購案。	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電視廣告託播勞務採購案。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九、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102 年度	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可行性研究。	為探討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在公務員懲戒制度實踐上之可行性，爰委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劉建宏教授執行「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可行性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十、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102 年度	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	為探討有關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是否採行法官保留及劃歸法官保留之範疇內其審判權歸屬及相關程序之設計等問題之研究，是以本院前於 102 年 2 月間委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昕副教授執行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計畫。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102年度	編印「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之庭長、法官及相關業務同仁之需求，增加法官辦案參考手冊本院相關公文或各研討會之內容，除期供法院辦理家事業務之庭長、法官、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等人員及法院對家事事件有興趣之同仁，可參考使用外，亦期日後如有增修資料時，使用者可逕自本院內網下載資料更換原參考手冊內容，俾利賡續使用。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3 年度辦理完竣。	
十二、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02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1. 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俟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合先敘明。 2. 102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 1 億 350 萬 270 元，已全數申請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㈠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執行概況：全年度預算數 2,882,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882,350 元，佔預算數 134.71%，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25,820 元，係本院印製相關業務參考書籍廠商逾期、委託研究案及停車場裝修等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 政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0,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

⑶使 用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2,445,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957,882 元，佔預算數 80.08%，短收 487,118 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戶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⑷司 法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4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8,234 元，佔預算數 20.59%，短收 31,766 元，係因本年度職務法庭案件量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⑸廢 舊 物 資 售 價：全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7,073 元，佔預算數 83.84%，短收 12,927 元，係本院本年度財物廢品變賣量減少，致使收入亦相對減少。

⑹雜　項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287,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693,341 元，佔預算數 590.01%，超收 1,406,341 元，係本年度收回前大法官許玉秀自 93.1.1 至 100.9.30 離職儲金公付本金及其所產生之利息繳庫、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回及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悉數繳庫。

2.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甲、本院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2,099,51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95,000 元，合計 2,111,809,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973,951,406 元，保留數 35,216,275 元，決算數合計為 2,009,167,681 元，佔預算數 95.14%，賸餘數 102,641,31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全年度預算數 885,70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95,000 元，合計 897,995,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819,880,417 元，保留數 7,539,616 元，決算數合計為 827,420,033 元，佔預算數 92.14%，賸餘數 70,574,967 元，主要係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擇案辦理法庭錄音轉譯為文字、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費用及檢舉破案獎金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⑵大 法 官 議 事 業 務：全年度預算數 5,569,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4,081,940 元，佔預算數 73.30%，賸餘數 1,487,060 元，主要係譯印大法官解釋、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⑶民 事 審 判 行 政：全年度預算數 3,524,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556,050 元，佔預算數 44.16%，賸餘數 1,967,950 元，主要係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宣導宣告破產制度及研修公證法、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⑷刑事審判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33,05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6,061,253 元，保留數 10,150,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26,211,253 元，佔預算數 79.29%，賸餘數 6,845,747 元，主要係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⑸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6,445,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4,232,869 元，佔預算數 65.68%，賸餘數 2,212,131 元，主要係辦理及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⑹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4,819,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745,313 元，佔預算數 18.53%，賸餘數 12,073,687 元，主要係推動家事事件法、辦理家事法官遴選、培訓及宣導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⑺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全年度預算數 13,756,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7,248,391 元，保留數 1,284,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8,532,391 元，佔預算數 62.03%，賸餘數 5,223,609 元，主要係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辦理法案修訂及司法制度推動、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議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⑻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43,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28,000 元，佔預算數 89.51%，賸餘數 15,000 元，係汰購公務機車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⑼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0,749,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427,733 元，保留數 136,479 元，決算數合計為 10,564,212 元，佔預算數 98.28%，賸餘數 184,788 元，主要係汰購影印機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⑽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17,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⑾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全年度預算數 946,86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30,760,820 元，保留數 10,106,180 元，決算數合計為 946,867,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0 元。

⑿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全年度預算數 177,868,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76,828,620 元，佔預算數 99.42%，賸餘數 1,039,380 元，主要係按實際退休人數及俸點計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乙、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71,461,012 元，本年度決算數 71,461,012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532,261 元，本年度決算數 4,532,261 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66,928,751 元，本年度決算數 66,928,751 元。

㈡以前年度部分：

1.100 年度執行概況：「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859,2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859,200 元，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4,630,517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314,51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4,316,000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4,31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4,316,000 元。

⑵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14,517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314,517 元，全數執行完畢。

3.102 年度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21,129,883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29,129,12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5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7,381,663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7,380,90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754 元。

⑵刑 事 審 判 行 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9,517,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9,517,0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

⑶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77,45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77,45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

⑷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53,5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553,5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

⑸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03,500,27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03,500,27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㈠資產科目合計為 315,518,866 元，較上年度 400,268,124 元，減少 84,749,258 元，其中專戶存款 73,351,391 元，較上年度 70,705,924 元，增加 2,645,467 元；保留庫款 4,316,000 元，較上年度 5,489,717 元，減少 1,173,717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35,216,275 元，較上年度 121,129,883 元，減少 85,913,608 元；押金 8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有價證券 202,634,400 元，較上年度 202,941,800 元，減少 307,400 元。

㈡負債科目合計為 315,518,866 元，較上年度 400,268,124 元，減少 84,749,258 元，其中保管款 73,297,391 元，較上年度 68,602,659 元，增加 4,694,732 元；代收款 54,000 元，較上年度 2,103,265 元，減少 2,049,26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4,316,000 元，較上年度 5,489,717 元，減少 1,173,717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216,275 元，較上年度 121,129,883 元，減少 85,913,608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2,634,400 元，較上年度 202,941,800 元，減少 307,4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主　要　表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25,820.00
	23			04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125,820.0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25,820.0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25,8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15,000.00	0.00	2,515,000.00	1,996,116.00
	25			0505010000-2 司法院	2,515,000.00	0.00	2,515,000.00	1,996,116.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30,0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00	0.00	30,000.00	30,000.00
		02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40,000.00	0.00	40,000.00	8,234.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40,000.00	0.00	40,000.00	8,234.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445,000.00	0.00	2,445,000.00	1,957,882.00
			01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2,445,000.00	0.00	2,445,000.00	1,957,882.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00	0.00	80,000.00	67,073.00
	24			0705010000-3 司法院	80,000.00	0.00	80,000.00	67,073.00
		01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0.00	80,000.00	67,073.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87,000.00	0.00	287,000.00	1,693,341.00
	25			1105010000-7 司法院	287,000.00	0.00	287,000.00	1,693,341.00
		01		1105010900-8 雜項收入	287,000.00	0.00	287,000.00	1,693,341.00
			01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340,582.00
			02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87,000.00	0.00	287,000.00	352,759.00
				經常門小計	2,882,000.00	0.00	2,882,000.00	3,882,35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882,000.00	0.00	2,882,000.00	3,882,350.0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125,820.00	125,820.00	
0.00	0.00	125,820.00	125,820.00	
0.00	0.00	125,820.00	125,820.00	
0.00	0.00	125,820.00	125,820.00	
0.00	0.00	1,996,116.00	-518,884.00	79.37
0.00	0.00	1,996,116.00	-518,884.00	79.37
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0.00	0.00	8,234.00	-31,766.00	20.59
0.00	0.00	8,234.00	-31,766.00	20.59
0.00	0.00	1,957,882.00	-487,118.00	80.08
0.00	0.00	1,957,882.00	-487,118.00	80.08
0.00	0.00	67,073.00	-12,927.00	83.84
0.00	0.00	67,073.00	-12,927.00	83.84
0.00	0.00	67,073.00	-12,927.00	83.84
0.00	0.00	1,693,341.00	1,406,341.00	590.01
0.00	0.00	1,693,341.00	1,406,341.00	590.01
0.00	0.00	1,693,341.00	1,406,341.00	590.01
0.00	0.00	1,340,582.00	1,340,582.00	
0.00	0.00	352,759.00	65,759.00	122.91
0.00	0.00	3,882,350.00	1,000,350.00	13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82,350.00	1,000,350.00	134.7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74,779,000.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885,700,000.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5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5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3,0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4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4,8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46,8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46,8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4,796,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7,8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28,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32,2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32,2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70,975,012.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987,074,000.00	866,361,966.00 0.00	19,110,095.00 885,472,061.00	-101,601,939.00	89.71
897,995,000.00	819,880,417.00 0.00	7,539,616.00 827,420,033.00	-70,574,967.00	92.14
5,569,000.00	4,081,940.00 0.00	0.00 4,081,940.00	-1,487,060.00	73.30
3,524,000.00	1,556,050.00 0.00	0.00 1,556,050.00	-1,967,950.00	44.16
33,057,000.00	16,061,253.00 0.00	10,150,000.00 26,211,253.00	-6,845,747.00	79.29
6,445,000.00	4,232,869.00 0.00	0.00 4,232,869.00	-2,212,131.00	65.68
14,819,000.00	2,745,313.00 0.00	0.00 2,745,313.00	-12,073,687.00	18.53
13,756,000.00	7,248,391.00 0.00	1,284,000.00 8,532,391.00	-5,223,609.00	62.03
10,892,000.00	10,555,733.00 0.00	136,479.00 10,692,212.00	-199,788.00	98.17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946,867,000.00	930,760,820.00 0.00	16,106,180.00 946,867,000.00	0.00	100.00
946,867,000.00	930,760,820.00 0.00	16,106,180.00 946,867,000.00	0.00	100.00
244,796,751.00	243,757,371.00 0.00	0.00 243,757,371.00	-1,039,380.00	99.58
177,868,000.00	176,828,620.00 0.00	0.00 176,828,620.00	-1,039,380.00	99.42
66,928,751.00	66,928,751.00 0.00	0.00 66,928,751.00	0.00	100.00
4,532,261.00	4,532,261.00 0.00	0.00 4,532,261.00	0.00	100.00
4,532,261.00	4,532,261.00 0.00	0.00 4,532,261.00	0.00	100.00
2,183,270,012.00	2,045,412,418.00 0.00	35,216,275.00 2,080,628,693.00	-102,641,319.00	95.3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99,514,000.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099,514,000.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經常門小計	1,699,28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400,233,000.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06,5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19,5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85,7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2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79,113,000.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113,000.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5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5,5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5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1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3,0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3,0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4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3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4,8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111,809,000.00	1,973,951,406.00 0.00	35,216,275.00 2,009,167,681.00	-102,641,319.00	95.14
2,111,809,000.00	1,973,951,406.00 0.00	35,216,275.00 2,009,167,681.00	-102,641,319.00	95.14
1,699,281,000.00	1,570,525,683.00 0.00	28,623,180.00 1,599,148,863.00	-100,132,137.00	94.11
412,528,000.00	403,425,723.00 0.00	6,593,095.00 410,018,818.00	-2,509,182.00	99.39
706,587,000.00	637,238,427.00 0.00	1,083,000.00 638,321,427.00	-68,265,573.00	90.34
519,594,000.00	495,477,214.00 0.00	0.00 495,477,214.00	-24,116,786.00	95.36
185,737,000.00	140,803,213.00 0.00	1,083,000.00 141,886,213.00	-43,850,787.00	76.39
1,256,000.00	958,000.00 0.00	0.00 958,000.00	-298,000.00	76.27
191,408,000.00	182,641,990.00 0.00	6,456,616.00 189,098,606.00	-2,309,394.00	98.79
191,408,000.00	182,641,990.00 0.00	6,456,616.00 189,098,606.00	-2,309,394.00	98.79
5,569,000.00	4,081,940.00 0.00	0.00 4,081,940.00	-1,487,060.00	73.30
5,569,000.00	4,081,940.00 0.00	0.00 4,081,940.00	-1,487,060.00	73.30
3,524,000.00	1,556,050.00 0.00	0.00 1,556,050.00	-1,967,950.00	44.16
3,116,000.00	1,286,016.00 0.00	0.00 1,286,016.00	-1,829,984.00	41.27
408,000.00	270,034.00 0.00	0.00 270,034.00	-137,966.00	66.18
33,057,000.00	16,061,253.00 0.00	10,150,000.00 26,211,253.00	-6,845,747.00	79.29
33,057,000.00	16,061,253.00 0.00	10,150,000.00 26,211,253.00	-6,845,747.00	79.29
6,445,000.00	4,232,869.00 0.00	0.00 4,232,869.00	-2,212,131.00	65.68
6,321,000.00	4,108,869.00 0.00	0.00 4,108,869.00	-2,212,131.00	65.00
124,000.00	124,000.00 0.00	0.00 124,000.00	0.00	100.00
14,819,000.00	2,745,313.00 0.00	0.00 2,745,313.00	-12,073,687.00	18.53
2,128,000.00	1,283,998.00 0.00	0.00 1,283,998.00	-844,002.00	60.3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00 獎補助費	12,6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1,2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0,7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36,6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36,6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10,2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10,2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7,8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77,8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32,2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4,532,2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28,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66,928,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691,000.00	1,461,315.00 0.00	0.00 1,461,315.00	-11,229,685.00	11.51
13,756,000.00	7,248,391.00 0.00	1,284,000.00 8,532,391.00	-5,223,609.00	62.03
480,000.00	140,000.00 0.00	0.00 140,000.00	-340,000.00	29.17
11,239,000.00	5,235,111.00 0.00	1,284,000.00 6,519,111.00	-4,719,889.00	58.00
2,037,000.00	1,873,280.00 0.00	0.00 1,873,280.00	-163,720.00	91.96
10,892,000.00	10,555,733.00 0.00	136,479.00 10,692,212.00	-199,788.00	98.17
143,000.00	128,000.00 0.00	0.00 128,000.00	-15,000.00	89.51
143,000.00	128,000.00 0.00	0.00 128,000.00	-15,000.00	89.51
10,749,000.00	10,427,733.00 0.00	136,479.00 10,564,212.00	-184,788.00	98.28
10,749,000.00	10,427,733.00 0.00	136,479.00 10,564,212.00	-184,788.00	98.28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736,639,000.00	720,532,820.00 0.00	16,106,180.00 736,639,000.00	0.00	100.00
736,639,000.00	720,532,820.00 0.00	16,106,180.00 736,639,000.00	0.00	100.00
210,228,000.00	210,228,000.00 0.00	0.00 210,228,000.00	0.00	100.00
210,228,000.00	210,228,000.00 0.00	0.00 210,228,000.00	0.00	100.00
177,868,000.00	176,828,620.00 0.00	0.00 176,828,620.00	-1,039,380.00	99.42
177,868,000.00	176,828,620.00 0.00	0.00 176,828,620.00	-1,039,380.00	99.42
4,532,261.00	4,532,261.00 0.00	0.00 4,532,261.00	0.00	100.00
4,532,261.00	4,532,261.00 0.00	0.00 4,532,261.00	0.00	100.00
66,928,751.00	66,928,751.00 0.00	0.00 66,928,751.00	0.00	100.00
66,928,751.00	66,928,751.00 0.00	0.00 66,928,751.00	0.0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1,461,0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170,975,012.00	0.00	12,295,000.00	0.00
						0.00	0.00	12,295,000.0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71,461,012.00	71,461,012.00	0.00	0.00	100.00
	0.00	71,461,012.00		
2,183,270,012.00	2,045,412,418.00	35,216,275.00	-102,641,319.00	95.30
	0.00	2,080,628,693.0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0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 859,200.00	0.00 /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859,200.00	0.00 / 0.00
					小　計	0.00 / 859,200.00	0.00 / 0.00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 4,316,000.00	0.00 /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4,316,000.00	0.00 /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 314,517.00	0.00 /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 314,517.00	0.00 / 0.00
					小　計	0.00 / 4,630,517.00	0.00 / 0.00
102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 17,629,613.00	0.00 / 754.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7,381,663.00	0.00 / 754.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 9,517,000.00	0.00 /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 177,450.00	0.00 /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 553,500.00	0.00 /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 103,500,270.00	0.00 /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 103,500,270.00	0.00 / 0.00
					小　計	0.00 / 121,129,883.00	0.00 / 754.00
					合　計	0.00 / 126,619,600.00	0.00 / 754.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17,628,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80,9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500,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500,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129,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302,846.00	0.00	4,316,00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 859,200.00	0.00 /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 859,200.00	0.00 /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859,200.00	0.00 / 0.00
					0200 業務費	0.00 / 859,200.00	0.00 / 0.00
					小　計	0.00 / 859,200.00	0.00 / 0.00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 4,630,517.00	0.00 /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 4,630,517.00	0.00 /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4,316,000.00	0.00 / 0.00
					0200 業務費	0.00 / 4,316,000.00	0.00 /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 314,517.00	0.00 /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 314,517.00	0.00 / 0.00
					小　計	0.00 / 4,630,517.00	0.00 / 0.00
102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 121,129,883.00	0.00 / 754.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 121,129,883.00	0.00 / 754.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3,356,663.00	0.00 / 0.00
					0200 業務費	0.00 / 3,356,663.00	0.00 /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4,025,000.00	0.00 / 75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 4,025,000.00	0.00 / 754.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 9,517,000.00	0.00 / 0.00
					0200 業務費	0.00 / 9,517,000.00	0.00 /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 177,450.00	0.00 / 0.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121,129,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129,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6,6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6,6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4,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4,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45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177,45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553,50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553,50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03,500,27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103,500,27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21,129,883.00	0.00 754.00
					經常門小計	0.00 122,594,60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4,025,000.00	0.00 754.00
					合　　計	0.00 126,619,600.00	0.00 754.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177,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500,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500,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129,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78,60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4,024,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302,846.00	0.00	4,316,000.00

司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00		0.00
附註：			

司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3,351,391.00	221000-4 保管款	73,297,391.00
210500-5 保留庫款	4,316,000.00	221200-3 代收款	54,000.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216,275.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4,316,000.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216,275.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2,634,4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2,634,4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合　　計	315,518,866.00	合　　計	315,518,866.00
附註：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882,350.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882,350.00	
賠償收入	125,8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234.00		
使用規費收入	1,957,882.00		
廢舊物資售價	67,073.00		
雜項收入 1,694,370.00	1,693,341.00		
減：退還數 -1,029.0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3.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3.00	
收　項　總　計			3,882,350.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882,350.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882,350.00	
賠償收入	125,82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234.00		
使用規費收入	1,957,882.00		
廢舊物資售價	67,073.00		
雜項收入 1,694,370.00	1,693,341.00		
減：退還數 -1,029.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882,350.00

司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0,705,924.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70,705,924.00	
(二)本期收入				2,170,361,485.00
1．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44,164,049.00		
減：沖轉數		-444,164,049.00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045,412,418.00	
收入數		2,045,412,418.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73,951,406.00			
統籌科目部分	71,461,012.00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22,303,600.00	
國庫撥款數		122,302,846.00		
註銷數		754.00		
4．221000-4 保管款			4,694,732.00	
收入數		33,718,922.00		
減：退還數		-29,024,190.00		
5．221200-3 代收款			-2,049,265.00	
收入數		27,353,288.00		
減：退還數		-29,402,553.00		
收　　項　　總　　計				2,241,067,409.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67,716,018.00
1．213000-9 經費支出			2,045,412,418.00	
支付數		2,045,412,418.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73,951,406.00			
統籌科目部分	71,461,012.00			
2．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22,303,600.00	
支付數		122,302,846.00		
註銷數		754.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754.00			
3．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567,586,000.00		
本年度部分	567,586,00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67,586,000.00		
本年度部分	-567,586,000.00			
(二)本期結存				73,351,391.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73,351,391.00	
付　　項　　總　　計				2,241,067,409.00

司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3,351,391.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戶		30,783,128.00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戶		19,095,404.0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23,472,859.00	
			總計		73,351,391.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31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316,000.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316,000.00	
			總計		4,316,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216,275.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083,000.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6,456,616.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0,150,000.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84,000.00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479.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36,479.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6,106,180.00	
			總計		35,216,275.00	

司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八十三年度	400.00		
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2 九十一年度	400.00		
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34,4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634,400.00	
103	01	02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3年度維護採購履保金-定存單(至103.12.31)	1,165,400.00		
103	08	13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管理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4.12.31)	1,469,000.00		
					200,0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200,00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0,000,000.00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地方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責任保證金-定存單(至106.12.31)	200,000,000.00		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案件未結，且保證期限未屆，無需辦理發還。
			總計		202,634,4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8,888,692.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7,847,069.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894,436.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248,335.00	
			103 本年度部分		16,612,705.00	
			01 押標金		150,000.00	
103	12	29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軟體採購契約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押標金 美圓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		
103	12	29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軟體採購契約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押標金 昶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3	12	29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軟體採購契約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押標金 祥順資訊有限公司	5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3,831,671.00	
103	01	07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86373133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0		
103	01	07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14093036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		
103	01	07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與公報發行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		
103	01	08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3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0		
103	01	08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5,300.00		
103	01	08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103.12.3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0		
103	01	08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前案暨通撤緝系統主機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耐特普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103	01	08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84120964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75,800.00		
103	01	08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5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8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00.00		
103	01	08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系統103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00.00		
103	01	08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3	01	09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3、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103	02	26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3	02	26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		
103	05	08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法官評核作業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15)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		
103	06	20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廣告製作及電視託播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1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5,000.00		
103	06	24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各類型影印機碳粉匣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04.30)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3	06	24	30003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各類型影印機碳粉匣財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04.30)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	07	10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影印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04.30)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93,728.00		
103	07	29	1003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各類型印表機碳粉匣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04.30) 廣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9,284.00		
103	08	04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平面廣告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10)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103	08	22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履保金(至103.11.10) 福運營造廠	88,000.00		
103	08	22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1.10) 福運營造廠	90,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9	02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至104年度二手影印機租賃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103	09	15	1003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冷氣設備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至103.09.30) 淨寶電器行	19,500.00		
103	10	06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03	10	08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4.04.30)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103	10	08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04.30)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3	10	24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104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恒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5,420.00		
103	10	24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3-104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財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恒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7,500.00		
103	11	04	100443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4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103	11	05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3年度遠距訊問法庭視訊設備系統整合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26) 6035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		
103	11	05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3年度遠距訊問法庭視訊設備系統整合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26) 6035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03	11	07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功能增修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汰換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0		
103	11	07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功能增修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汰換更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3	11	13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4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		
103	11	13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刑事參考判決查詢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4.04.30)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13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4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103	11	13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刑事參考判決查詢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04.30) 6031 採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03	11	18	1004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一、二審民刑事訴訟文書電子掃描檔案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9,680.00		
103	11	18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增(通)報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4.04.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103	11	26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3年度雷射印表機採購案履保金(至104.04.30)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53,081.00		
103	11	26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3年度雷射印表機採購案履保金(至104.04.30)-原押標金轉入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3	12	03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		
103	12	03	30007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原押標金轉入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3	12	11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司法周刊全文檢索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22)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103	12	11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103	12	11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原押標金轉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103	12	15	100523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70,000.00		
103	12	18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2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103	12	18	30007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26)-原押標金轉入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9	1005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			
103	12	24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及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8,000.00			
103	12	24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及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原押標金轉入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0,000.00			
103	12	26	1005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及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及公報發行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103	12	26	100551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4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48.00			
103	12	26	1005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系統104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103	12	26	1005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103	12	26	1005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103	12	26	1005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			
103	12	26	300078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4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原押標金轉入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103	12	29	1005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4年度及105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0			
103	12	29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103	12	29	1005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關寶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03	12	29	1005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4,6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631,034.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9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一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法官作業刑事裁判書檢核功能開發採購案保固金(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0,027.00	
103	01	0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2年度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1,700.00	
103	01	09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050.00	
103	01	09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103	01	09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2年度新增功能及開發竊盜等罪量刑輸入查詢介面等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0	
103	01	10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新版戶役政電子閘門連結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03	01	10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一、二審刑事審判法官助理作業系統整合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8,010.00	
103	01	16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8G隨身碟禮盒1200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6.01.01)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8,340.00	
103	01	17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2年度INFORMIX資料庫系統軟體採購案保固金(至105.01.03)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66,900.00	
103	01	17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07.01.03)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32,533.00	
103	01	17	300004 轉帳傳票 收緊急支應司法大廈東側無障礙電梯設備更新工程財物採購保固金-原代收款轉入(至103.12.25)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24,990.00	
103	05	07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新增功能-新增司法智識庫院外查詢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4.08)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	
103	06	12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殺人罪及搶奪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0	
103	06	12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因應102年修法)量刑資訊系統及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4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7	03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追音輸入法練習軟體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		
103	07	14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刑事特別法主文輔助輸入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6.10)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103	07	25	1002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新版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連結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6.1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		
103	07	28	100296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司法院刑事前案系統-非常上訴定應執行刑分析及撤銷假釋影響累犯判定分析檢核功能增修採購案(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560.00		
103	08	07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法官評核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4,090.00		
103	08	07	1003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通訊監察通知書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7.10)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680.00		
103	08	07	100316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法官評核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		
103	08	11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智財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85,350.00		
103	08	18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女兒牆修復工程保固金(至105.07.23)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0		
103	09	05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智財法院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Microsoft Windows作業系統及SQL資料庫軟體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8.2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103	09	05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法官遷調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8.2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103	09	09	100364 收入傳票 收本院監視攝影機新增採購案保固金(至105.07.15) 0175 鵬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103	09	12	1003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8.21)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50.00		
103	09	12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刑事前案系統-施用毒品再犯判定分析新增功能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91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01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00.00	
103	11	04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轉任法官報名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103	12	01	100494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80.00	
103	12	08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繳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3,350.00	
103	12	11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智財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準備及答辯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74.00	
103	12	11	1005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電子書櫃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103	12	15	1005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新增功能—新增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及軍事書類檢索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	
103	12	26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2.15) 福運營造廠	54,570.00	
103	12	26	1005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950.00	
103	12	26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斜坡車道地坪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4.11.20) 板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806,154.00
			91 九十一年度		89,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9,000.00
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9,250.00
			04 保固保證金		19,250.00
99	01	19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安全聯網系統98年度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03.12.31)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0	
			100 一百年度		375,980.00

備註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保固保證金		375,980.00	
100	06	23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5.05.08)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348,800.00		期限未屆。
100	11	23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北側中庭2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保固金(至105.10.26) 佳興土木包工業	27,180.00		期限未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77,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77,000.00	
101	12	21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2年度及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2,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12	21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2年度及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12	24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2年度及103年度採購履保金(至103.12.3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44,924.00	
			02 履約保證金		5,694,000.00	
102	01	03	100006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2年度及103年度委外服務採購履保金(至103.12.31)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01	03	300005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2年度及103年度委外服務採購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13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13,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13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2	25	100470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審判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800.00		期限未屆。
102	12	25	300065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審判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期限未屆。
102	12	30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54,400.00		期限未屆。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0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查管理及查核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300.00	
102	12	30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6,300.00	
102	12	30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輸入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0	
102	12	30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3及104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0	
102	12	30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輸入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3及104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2	12	30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3及104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2	12	30	3000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02	12	30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查管理及查核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2	12	30	30007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40,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50,924.00
102	01	2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8G隨身碟禮盒1000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26) 亮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360.00	
102	04	12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天花板及木製窗框修護更新工程保固金(至104.02.19) 紫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7,250.00	
102	04	15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修繕工程保固金(原代收款轉爲保管款) 佳興土木包工業	19,104.00	
102	05	07	100154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司法院一、二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法官裁判書主文檢核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	
102	06	18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會議室會議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3.04)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62,070.00	

備註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期限未屆。
現正辦理發還中。
期限未屆。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7	08	100221 收入傳票 收本院監視錄影系統102年更換部分設備案保固金(至104.05.30) 0175 鵬騄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540.00		期限未屆。
102	07	30	100246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司法院一審刑事案件減刑審核表電子化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79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0	24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4,8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2	11	1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影印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0.20) 22026617 堉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4,870.00		期限未屆。
102	12	02	100416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總計		73,297,391.00	

司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2,782.00	
			01 代扣款項		2,782.00	
			0102 代扣勞保費	85.00		
103	12	02	100496 收入傳票 收103年12月薪資代扣款 85.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134.00		
103	12	02	100496 收入傳票 收103年12月薪資代扣款 2,134.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563.00		
103	12	02	100496 收入傳票 收103年12月薪資代扣款 563.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50,000.00	
			0304 替代役經費	50,000.00		
103	12	11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役政署103年度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金 5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18.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18.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218.00	
			0320 其他	1,218.00		
101	12	11	100443 收入傳票 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支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10單位101年下半年績優獎金 1,218.00			俟役男服役情形，進行後續發放事宜。
			總計		54,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31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316,000.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316,000.00	
			0200 業務費	4,316,000.00		本院新北司法園區預定地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捷運環狀線工程施工需求，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商借本機關用地，故本預定地目前仍供北捷工程處施工廠商租用，預定於104年7月31日點交歸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並據該局來函表示本開發工程於102年4月22日開工，預計104年3月完工，7月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故需辦理保留。
			總計		4,316,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216,275.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083,000.00	
			0200 業務費	1,083,000.00		第二辦公室增租空間裝修工程因續租(含增租)租賃採購，於103年12月12日始完成議價，故後續裝修工程已無法於103年度完工並核銷，爰須辦理保留至104年度續辦。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6,456,61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6,616.00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功能增修等採購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0,150,000.00	
			0200 業務費	10,150,000.00		1.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經費，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2.「103年人民觀審制度宣導品採購案」經費，因變更契約，無法於103年度執行完畢，需辦理保留。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84,000.00	
			0200 業務費	1,284,000.00		1.「103年度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2.編印「103年度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案，因屬重新編印，內容多有修正，無法於103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3.編印104年度「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因驗收不合格無法於103年度結束前辦理交書，需辦理保留。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479.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36,479.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479.00		1.保留原因：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候審室，於戒護人犯須裝設監視設備，因安裝需配合第二辦公室增租部分於104年裝修完成後辦理，故未能於103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2.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檔案室、職務法庭候審室、職務法庭法警戒護室，須裝設冷氣空調設備，因安裝需配合第二辦公室增租部分於104年裝修完成後辦理，故未能於103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6,106,180.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0 獎補助費	16,106,180.00		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辦理保留。
			總計		35,216,275.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34,4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634,400.00	
103	01	02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3年度維護採購履保金-定存單(至103.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65,400.00			
103	08	13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管理系統103年度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69,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00,00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000.00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台北、士林、板橋 、桃園地方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責任保證金-定存單(至106.12.3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總計		202,634,400.00	

司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0.00	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00	0.00	8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0.00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0.00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0.00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0.00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0.00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0.00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00	0.00	8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00	0.00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00	0.00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00	0.00	0.0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00	0.00	0.00
6.加：材料移入數							0.00	0.00	0.00
7.減：材料移出數							0.00	0.00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司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72,445,834.00	185,377,400.00	741,325,629.00	1,599,148,863.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672,445,834.00	185,377,400.00	741,325,629.00	1,599,148,863.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95,477,214.00	141,886,213.00	958,000.00	638,321,427.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0.00	4,081,940.00	0.00	4,081,94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1,286,016.00	270,034.00	1,556,05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26,211,253.00	0.00	26,211,253.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4,108,869.00	124,000.00	4,232,869.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1,283,998.00	1,461,315.00	2,745,313.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0,000.00	6,519,111.00	1,873,280.00	8,532,391.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736,639,000.00	736,639,00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6,828,620.00	0.00	0.00	176,828,620.00
				合計	672,445,834.00	185,377,400.00	741,325,629.00	1,599,148,863.00

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99,790,818.00	210,228,000.00	410,018,818.00		2,009,167,681.00	
199,790,818.00	210,228,000.00	410,018,818.00		2,009,167,681.00	
189,098,606.00	0.00	189,098,606.00		827,420,033.00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表現優良之替代役役男考核獎金254,000元。
0.00	0.00	0.00		4,081,940.00	
0.00	0.00	0.00		1,556,050.00	
0.00	0.00	0.00		26,211,253.00	
0.00	0.00	0.00		4,232,869.00	
0.00	0.00	0.00		2,745,313.00	
0.00	0.00	0.00		8,532,391.00	
10,692,212.00	0.00	10,692,212.00		10,692,212.00	
128,000.00	0.00	128,000.00		128,000.00	
10,564,212.00	0.00	10,564,212.00		10,564,212.00	
0.00	210,228,000.00	210,228,000.00		946,867,000.00	
0.00	0.00	0.00		176,828,620.00	
199,790,818.00	210,228,000.00	410,018,818.00		2,009,167,681.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100 人事費	495,477,214.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2,987,18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39,273.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800,518.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080,021.00	0.00	0.00
0111 獎金	67,954,414.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6,169,674.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506,412.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044,954.00	0.00	0.00
0151 保險	31,294,768.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41,886,213.00	4,081,940.00	1,286,01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6,968.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1,023,331.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3,552,237.00	4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50,325.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328,456.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27,862.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414,487.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90,181.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39,636.00	1,105,474.00	243,784.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10,237,999.00	758,348.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834,600.00	1,758,854.00	858,75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11,253.00	4,108,869.00	1,283,998.00	6,519,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2,000.00	1,031,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6,147.00	878,004.00	497,520.00	290,810.00	0.00
192,510.00	195,000.00	0.00	508,000.00	0.00
219,000.00	248,881.00	0.00	46,208.00	0.00
20,546,329.00	1,602,731.00	468,317.00	5,272,853.00	0.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0.00	0.00	176,828,62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176,828,6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72,445,834.00
				72,987,180.00
				221,639,273.00
				14,800,518.00
				26,080,021.00
				68,094,414.00
				6,169,674.00
				28,506,412.00
				176,828,620.00
				26,044,954.00
				31,294,768.00
				185,377,400.00
				266,968.00
				11,023,331.00
				13,556,637.00
				2,450,325.00
				12,333,306.00
				827,862.00
				414,487.00
				2,603,235.00
				790,181.00
				33,271,375.00
				895,510.00
				11,510,436.00
				69,342,434.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280 給養費	4,317,3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4,74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7,548.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0,642.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339,979.00	458,864.00	183,48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37,273.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3,111,149.00	0.00	0.00
0294 運費	11,70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2,189,8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098,606.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542,865.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55,741.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58,000.00	0.00	270,03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70,03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58,000.00	0.00	0.00
合　　計	827,420,033.00	4,081,940.00	1,556,05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267.00	144,168.00	318,161.00	401,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000.00	1,461,315.00	1,873,280.00	0.00
0.00	124,000.00	1,461,315.00	1,873,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11,253.00	4,232,869.00	2,745,313.00	8,532,391.00	128,000.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280 給養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64,212.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64,212.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946,867,00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946,867,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0.00
合　　計	10,564,212.00	946,867,000.00	176,828,62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317,300.00
				4,844,740.00
				1,267,548.00
				5,500,642.00
				4,011,161.00
				837,273.00
				3,111,149.00
				11,700.00
				2,189,800.00
				199,790,818.00
				80,000.00
				48,000.00
				188,542,865.00
				11,119,953.00
				951,553,629.00
				950,595,629.00
				958,000.00
				2,009,167,681.0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780,621	148,433	0	0	0	741,32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32,332	148,433	0	0	0	4,687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3,757	0	0	0	0	736,63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532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30	0	1,670,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0	0	685,6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0,3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32	0	0	0	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10,228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0,228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8	120,996	78,747	0	410,019	2,080,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120,996	78,747	0	199,791	885,4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228	1,190,6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32

司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	414,185,771.00	本院103年6月間移撥給內政部營建署土地1筆，面積0.0332公頃。
		公頃	0.55082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37,751,418.00	其他減少6個部分，係不銹鋼水塔變更財產編號分類變更，改列其他動產、物品所致。
		平方公尺	20,686.60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3,131.3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1,847	134,024,61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469,642.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他	件	23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2,674,322.00	
	其他	件	1,632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1,018,105,767.00	

司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0.00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99,514,000.00 12,295,000.00	2,111,809,000.00	1,973,951,406.00	0.00 0.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99,514,000.00 12,295,000.00	2,111,809,000.00	1,973,951,406.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099,514,000.00 12,295,000.00	2,111,809,000.00	1,973,951,406.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885,700,000.00 12,295,000.00	897,995,000.00	819,880,417.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569,000.00 0.00	5,569,000.00	4,081,94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3,524,000.00 0.00	3,524,000.00	1,556,05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3,057,000.00 0.00	33,057,000.00	16,061,253.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445,000.00 0.00	6,445,000.00	4,232,869.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4,819,000.00 0.00	14,819,000.00	2,745,313.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56,000.00 0.00	13,756,000.00	7,248,391.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92,000.00 0.00	10,892,000.00	10,555,733.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46,867,000.00 0.00	946,867,000.00	930,760,820.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7,868,000.00 0.00	177,868,000.00	176,828,62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1,461,012.00 0.00	71,461,012.00	71,461,012.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32,261.00 0.00	4,532,261.00	4,532,261.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28,751.00 0.00	66,928,751.00	66,928,751.00	0.00 0.00
			合計	2,170,975,012.00 12,295,000.00	2,183,270,012.00	2,045,412,418.00	0.00 0.0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	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1,973,951,406.00	0.00	102,641,319.00	
0.00			35,216,275.00		
0.00	0.00	1,973,951,406.00	0.00	102,641,319.00	
0.00			35,216,275.00		
0.00	0.00	1,973,951,406.00	0.00	102,641,319.00	
0.00			35,216,275.00		
0.00	0.00	819,880,417.00	0.00	70,574,967.00	
0.00			7,539,616.00		
0.00	0.00	4,081,940.00	0.00	1,487,060.00	
0.00			0.00		
0.00	0.00	1,556,050.00	0.00	1,967,950.00	
0.00			0.00		
0.00	0.00	16,061,253.00	0.00	6,845,747.00	
0.00			10,150,000.00		
0.00	0.00	4,232,869.00	0.00	2,212,131.00	
0.00			0.00		
0.00	0.00	2,745,313.00	0.00	12,073,687.00	
0.00			0.00		
0.00	0.00	7,248,391.00	0.00	5,223,609.00	
0.00			1,284,000.00		
0.00	0.00	10,555,733.00	0.00	199,788.00	
0.00			136,479.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930,760,820.00	0.00	0.00	
0.00			16,106,180.00		
0.00	0.00	176,828,620.00	0.00	1,039,380.00	
0.00			0.00		
0.00	0.00	71,461,0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32,2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928,7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5,412,418.00	0.00	102,641,319.00	
0.00			35,216,275.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859,200.00	859,200.00	0.00	859,200.00 859,2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859,200.00	859,200.00	0.00	859,200.00 859,20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859,200.00	859,200.00	0.00	859,200.00 859,200.00
				小計	0.00 859,200.00	859,200.00	0.00	859,200.00 859,200.00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4,630,517.00	4,630,517.00	0.00	314,517.00 314,517.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4,630,517.00	4,630,517.00	0.00	314,517.00 314,517.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314,517.00	314,517.00	0.00	314,517.00 314,517.00
				小計	0.00 4,630,517.00	4,630,517.00	0.00	314,517.00 314,517.00
102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21,129,883.00	121,129,883.00	0.00	121,129,129.00 121,129,129.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21,129,883.00	121,129,883.00	0.00	121,129,129.00 121,129,129.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7,381,663.00	7,381,663.00	0.00	7,380,909.00 7,380,909.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9,517,000.00	9,517,000.00	0.00	9,517,000.00 9,517,00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177,450.00	177,450.00	0.00	177,450.00 177,450.00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0.00	754.00	係刑事前案系統功能增修節餘款。
0.00	0.00	0.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553,500.00	553,500.00	0.00	553,500.00 553,50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03,500,270.00	103,500,270.00	0.00	103,500,270.00 103,500,270.00
				小計	0.00 121,129,883.00	121,129,883.00	0.00	121,129,129.00 121,129,129.00
				合計	0.00 126,619,600.00	126,619,600.00	0.00	122,302,846.00 122,302,846.00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0.00	754.00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754.00	

司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2			33.00	
	0505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00		退還102年12月份住宿舍員工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合計		33.0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25,820.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印製相關業務參考書籍廠商逾期、委託研究案及停車場裝修等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辦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31,766.00	-79.42	1.餘絀數原因：係因本年度職務法庭案件量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487,118.00	-19.92	餘絀數原因：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戶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927.00	-16.16	餘絀數原因：係本院本年度財物廢品變賣量減少，致使收入亦相對減少。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0,582.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年度收回前大法官許玉秀自93.1.1至100.9.30離職儲金公付本金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申請案件審核等。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65,759.00	22.91	1.餘絀數原因：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回及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小　　計	1,000,350.00	35.08	
	合　　計	1,000,350.00	35.0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93.21
	經資門小計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93.21
103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083,000.00	1,083,000.00	0.15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6,456,616.00	6,456,616.00	3.37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10,150,000.00	10,150,000.00	30.7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284,000.00	1,284,000.00	9.33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136,479.00	136,479.00	1.27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4(C)	4,316,000.00	1.保留原因：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捷運環狀線工程施工需求，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商借本機關用地，故本預定地目前仍供北捷工程處施工廠商租用，預定於104年7月31日點交歸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並據該局來函表示本開發工程於102年4月22日開工，預計104年3月完工，7月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改善措施：俟新北市政府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時程，儘速辦理用地鑽探等作業。	
		4,316,000.00		
		4,316,000.00		
經常門	4(C)	1,083,000.00	1.保留原因：第二辦公室增租空間裝修工程，因第二辦公室續租（含增租）租賃採購於103年12月12日始完成議價，故後續裝修工程未能於 103年度完工，爰須辦理保留至104年度續辦。 2.改善措施：俟完工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4(C)	6,456,616.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功能增修等採購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9,38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經費，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770,000.00	1.保留原因：「103年人民觀審制度宣導品採購案」經費，因變更契約，無法於103年度執行完畢，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254,000.00	1.保留原因：「103年度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562,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103年度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案，因屬重新編印，內容多有修正，故未能於103年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468,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104年度「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因驗收不合格，無法於103年度結束前辦理交書，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4(B)	36,500.00	1.保留原因：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候審室，於戒護人犯須裝設監視設備，因安裝需配合第二辦公室增租部分於104年裝修完成後辦理，故未能於103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6,106,180.00	16,106,180.00	2.19
	經常門小計	0.00	28,623,180.00	28,623,180.00	1.62
	資本門小計	0.00	6,593,095.00	6,593,095.00	1.60
	經資門小計	0.00	35,216,275.00	35,216,275.00	1.61
	經常門合計	0.00	32,939,180.00	32,939,180.00	1.86
	資本門合計	0.00	6,593,095.00	6,593,095.00	1.60
	經資門合計	0.00	39,532,275.00	39,532,275.00	1.81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核銷作業。	
資本門	4(B)	99,979.00	1.保留原因：第二辦公室增設職務法庭檔案室、職務法庭候審室、職務法庭法警戒護室，須裝設冷氣空調設備，因安裝需配合第二辦公室增租部分於104年裝修完成後辦理，故未能於103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16,106,180.00	1.保留原因：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酬金核銷事宜。	
		28,623,180.00		
		6,593,095.00		
		35,216,275.00		
		32,939,180.00		
		6,593,095.00		
		39,532,275.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54.00	0.01		0.00
	小計	754.00	0.01		0.00
103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0,574,967.00	7.86	(2)	24,116,786.00
				(1)	44,148,787.00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1,487,060.00	26.70	(1)	1,487,060.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1,967,950.00	55.84	(1)	1,829,984.00
				(6)	137,966.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6,845,747.00	20.71	(1)	6,845,747.00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2,212,131.00	34.32	(1)	2,212,131.00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2,073,687.00	81.47	(1)	844,002.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8)	754.00		
		754.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2,309,394.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各級法院審判業務電腦軟體發展及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暨推廣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支援法院擇案辦理法庭錄音轉譯爲文字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費用、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司法改革政策宣導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及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宣導宣告破產制度及研修公證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研究刑事訴訟制度及落實相關業務推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及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等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家事事件法、辦理家事法官遴選、培訓及宣導等項經費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6)	11,229,685.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223,609.00	37.97	(1)	5,059,889.00
				(6)	163,720.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0.00	10.49		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84,788.00	1.72		0.0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100.00	(3)	1,017,000.00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39,380.00	0.58	(1)	1,039,380.00
	小計	102,641,319.00	8.81		100,132,137.00
	合計	102,642,073.00	8.76		100,132,137.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及兩岸人員互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15,000.00		
	(8)	184,788.00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能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須動支。		0.00		
		0.00		
		2,509,182.00		
		2,509,936.00		

司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987,000.00	0.00	72,987,000.00	72,987,18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023,000.00	0.00	232,023,000.00	221,639,273.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21,000.00	0.00	14,321,000.00	14,800,518.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80,000.00	0.00	26,380,000.00	26,080,021.00
六、獎金	71,645,000.00	0.00	71,645,000.00	68,094,414.00
七、其他給與	7,077,000.00	0.00	7,077,000.00	6,169,674.00
八、加班值班費	34,836,000.00	0.00	34,836,000.00	28,506,41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7,868,000.00	0.00	177,868,000.00	176,828,62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985,000.00	0.00	26,985,000.00	26,044,954.00
十一、保險	33,820,000.00	0.00	33,820,000.00	31,294,76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697,942,000.00	0.00	697,942,000.00	672,445,834.00

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180.00	0.00	24	21	
-10,383,727.00	-4.48	323	287	
479,518.00	3.35	23	2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3.35%差異情形。
-299,979.00	-1.14	68	63	
-3,550,586.00	-4.9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5,862,565元。 2.年終工作獎金41,204,50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16,641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5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80,7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40,000元。 7.101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金140,000元。
-907,326.00	-12.82	0	0	
-6,329,588.00	-18.17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爲17,187,365元，本年度決算數13,882,000元，並未超支。
-1,039,380.00	-0.58	0	0	
-940,046.00	-3.48	0	0	
-2,525,232.00	-7.47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90,181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790,181元，支用人數35人。 2.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8,413,626元，係爲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7人。
-25,496,166.00	-3.65	438	395	

司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00	0.00	63,000.00	48,000.00
合　　計	63,000.00	0.00	63,000.00	48,000.00

院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5,000.00	-23.81	1	1	汰換車輛購置年度爲92年度。
-15,000.00	-23.81	1	1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四）</td><td>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五）</td><td>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	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政府遴（核）派人員，僅現任監事主席初任年齡逾62歲（102年3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月23日核派），其餘董事及監事初任年齡均未逾62歲。基金會董監事之遴聘，本院係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擬將本決議作為遴聘下屆董監事之參考。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院已於本院外部網站之「本院轄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公開服務」專區之資料更新，將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遴（核）派理由一併揭露。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院業於103年4月14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030010525號函請基金會配合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院業於103年4月14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030010525號函請基金會配合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因無專任之常務董（監）事，故無兼任之情形。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99至101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1,109位（非警察人員210位、警察人員899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1,109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	依「96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13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7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將留供本院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28日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226億8,591萬5,000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3億元外，其餘減列2億5,000萬元，共計減列5億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1億3,591萬5,000元。 上開減列2億5,000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37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3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2,500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37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1.74%之增幅高出4.38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10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16.17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03年3月20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3000784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過去有兩種離婚方式「協議離婚」和「裁判離婚」。依據2009年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52條之1：「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即行消滅。」，亦即透過「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新增了第三種離婚生效方式。然學者研究調查發現，調解委員多為老年男性，少有婚姻、家事等專業知識及同理心訓練，難以處理複雜的婚姻暴力或離婚事件（黃翠紋，2001；孫源志，1995）。家暴服務、離婚婦女或外籍配偶相關的民間團體亦反映，調解委員大多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往往偏袒男方，忽視或犧牲女方的權益，甚至沒有提供通譯服務。台灣離婚訴訟案件，多由中年或年輕女性提出，面對多為男性長輩的調解委員「勸和不勸離」的調解文化，常處於性別、年齡、國族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甚有調解委員勸受暴婦女忍耐不良的婚姻關係。鑑此，家事調解制度及委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並結合心理、社工、諮商等其他領域專業者共同進行調解離婚。爰凍結司法院103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於103年4月底以前檢討修訂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等相關制度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784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2011年1月6日施行至今已近3年，然而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105件案件，僅做出8件決議，其中近半數為不受理（2案不付評鑑，1案決議存參，1案請求不成立）。究其原因，其一為關於個案評鑑請求的期間過短。評鑑委員會解釋「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若牽涉個案，須於案件辦理終結兩年內提出個案評鑑請求。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對法官或檢察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可能會影響後續審判，遲遲不敢向請求鑑評人員、機關或團體提出陳請，或提出陳請後表示希望於案件確定後再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訴訟進行超過兩年的狀況所在多見，超過兩年請求期間的陳請案比比皆是。「法官法」關於得請求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規定，實有延長之必要。 第二，現行「法庭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產生現行實務上當事人請求拷貝錄音光碟，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僅以「於法不合」駁回。甚或以「法庭錄音光碟所記錄、留存之聲音，事涉司法人員、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紋，其與指紋同為人之生理特徵，應認為聲紋亦屬重要之個人資訊」云云為由作成決議，認為法庭錄音辦法逾越母法授權。立法院已於102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官法」，然司法院僅於101年12月25日及102年4月15日分別召開「研修法庭錄音辦法相關事宜座談會」、「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2次會議即無下文，亦未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772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1項，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落實「法官法」評鑑制度，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法官法」及「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1,439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依相關法規，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台灣婚姻移民已超過40萬人，東南亞移工則超過45萬人，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甚有部份東南亞語（如柬埔寨）無法提供通譯，或部份案例逕找外勞仲介、婚姻仲介等利害關係人擔任通譯，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司法人權難獲保障。鑑此，司法通譯制度及人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建議應結合來台多年有中文基礎之婚姻移民人力資源，加以法律專業訓練，放寬其聘任資格，比照「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訂定各法院之特約通譯相關辦法。爰凍結司法院103年度編列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制度及訓練等相關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依據司法院之調查，有七成之民眾認為法官評鑑將有助於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顯見民眾對於法官評鑑之期待很高。然目前法官評鑑之申請繁複，且個人無法申請，造成法官評鑑未能真正反映不適任法官之情形。法官評鑑施行已屆一年，為能真正落實法官評鑑之精神，爰此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600萬元，待司法院提出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之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773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1項，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問卷調查重視信度及效度，司法院實施「102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竟於問卷中設計下列荒謬題目： 「六、為了解律師對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收受賄絡的情況，請以您到法院洽公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1.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向法院人員行賄？(1)是(2)否 2.您行賄之法院人員為(1)法官(2)司法事務官(3)書記官(4)法助(5)其它」 期約或收受賄賂為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明定之罪行，若填寫人曾向法院人員行賄，也絕不可能於上開問題中填寫「是」之選項，一旦承認，將馬上面臨刑事訴追及刑責。又此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執業律師，縱人數眾多，仍可得特定，問卷亦需郵寄或傳真。可想而知，回收問卷中定不會有人填寫曾向法院人員行賄，調查報告之結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680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備查，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論，恐怕會是「我國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為百分之百」。然而，此種統計數字並無意義。爰請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五）	按司法院編列預算擬前往考察之國家之憲法裁判、大法庭等制度，與司法院提出、現於立法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恰恰相反，上列各國之制度核心為司法院所揚棄者。前往考察交流與司法院修法進程之方向及關連性，不無疑問。德國「裁判違憲」（或稱憲法訴願）與英美法系及其繼受國家「具體違憲審查」制度，均得就具體裁判或公權力之行使侵害人民時進行違憲審查，我國制度無論係依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均為集中式違憲審查，由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而審查對象僅限法律，不及於「法官適用法律」或其他立法、行政、司法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行為。然在現行實務上，問題往往不在法律本身，而在於「如何適用法律」。按102年大法官做成之解釋僅6件，為近年來最少的一年，現任大法官湯德宗亦於不同意見書中感嘆多數意見之保守。 為落實憲法及公法相關法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681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備查，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103年度司法院未編列派員赴國外進修相關經費，卻仍編列赴國外進修相關報告審查費，實為欠缺合理性。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出國報告係由各機關審核，無另編列相關審查費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	本院業於103年3月7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03000645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	為確保被害人之權益，民間及學者已提出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然司法院卻仍未針對此一訴訟制度進行討論與研究，恐有侵害被害人權益之疑，爰建請司法院於103年6月底以前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本院業於103年6月30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10300182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八）	現行妨害性自主案件審判實務中，常見法官對於夫妻、情侶間之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案件，將加害者之毆打、威脅、強制性交等事實認定為「情趣」或「正常性慾發洩」，無視被害女性之性自主權；甚或案件之兩造於「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16條規範下並未提問被害女性之性經驗證據，承審法官卻於開庭時問及當事人過去性經驗，濫用法律對法官保留之審判裁量權限。刑法所欲保障人民之性自主權利，不因進入親密關係或曾有過其他性經驗而有差異，但綜上所述，顯見許多承審法官對於性侵害案件之認知尚停留於過去之父權思維，被害人於此種審判過程中無疑遭受再次傷害；有鑑於此，各級法院承審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法官應全面進行性別意識相關培訓。爰建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各級法院承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專股法官接受性別培訓之具體規劃及實施情形。	本院業於103年3月10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300066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有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74年制定後即未修正，實行多年以來顯有不足之處，且與監察院彈劾權似有扞格。爰請司法院於103年3月底以前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	一、為研修公務員懲戒法，以符合本院釋字第396號等解釋意旨，並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權益，本院自102年12月迄103年2月召開20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研修小組會議，業擬具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相關重點包括：增加懲戒處分種類、修正撤職及休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明定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及再審議期間之起算、加強被付懲戒人之程序保障等。 二、本院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涉及公務員懲戒制度之重要變革，攸關監察院、考試院權責，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實務運作，為審慎周妥，於103年3月14日函請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並於103年7月30日邀集考試院等機關到院研商，擬具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三、前開所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業經提請103年8月20日本院院會決議通過，並於103年9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	有鑑於法院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維護人民憲法秘密通訊權之最後一道防線，然現行監聽票之核發及後續監察、通知送達之執行顯未能落實，有侵害人民秘密通訊之疑。故司法院應協同法官學院及所屬機關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研擬適當議題辦理院內法官在職進修及專業進修，加強法官對此一法案之了解，並於103年5月底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3年5月23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146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司法院應研擬「各級法院法官通訊監察案件准駁比例統計」資訊之公開方式與範圍，以利社會之監督。	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第十六條之一第1項規定：「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備查。」第3項規定：「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是本院已依上開規定進行相關統計作業，俾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十二）	查司法院於102年10月25日獨斷修正「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並於同年12月9日預告修正「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閱卷規則」，嚴格限制須「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聲請法庭錄音。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之修正，實屬違法濫權： 1.假借個人資料維護，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 2.擅自以「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嚴格限制法庭活動錄音之取得，極度降低法庭活動之公開度與透明度，以低位階之行政命令，任意侵害公開審判制度之內涵； 3.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 再者，司法院此舉亦不符合程序正義：由於立法院委員十分關心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過去兩年經尤美女、吳宜臻、賴士葆、呂學璋、顏寬恒、趙天麟等委員以質詢或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或相關法規，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落實個案評鑑制度，以達監督司法之目的。惟司法院於101年12月5日預告修正法庭錄音辦法後，僅於同年12月召開座談會收集意見，並未提出修正條文。直至102年10月25日突然公布修正條文並更名為「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不僅未經公告程序，甚至於10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預算時，規避立法院委員之監督及質詢，閉口不談草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774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1項，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狀況，實屬藐視國會。外界始於11月8日司法院上網公告後得知，民間團體及律師公會已發起連署抗議。對於司法院濫用個資法名義拒絕監督，甚至走回祕密審判之回頭路，司法院顯有失職，爰凍結司法院103年度預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司法院應立即廢除102年10月25日修正之辦法，另提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之修正法案或法規命令，以回應人民訴訟權、公開審判制度、與律師辯護權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司法院一直拿經費不足為由，只願意做小規模改變的觀審制進行改革，更以法庭空間不足之現狀，只願意讓士林、嘉義兩地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而不願意進行全國性模擬或試辦，造成年年編3,000萬元人民參與審判預算無法確實執行，故為達成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或試辦普遍化，要求司法院本年度起應自北部、中部、東部及南部等地區法院中至少再挑選兩個地方法院進行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未增列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以及向立法院提出參審、陪審之專案報告前，「刑事審判行政」項下關於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業務費—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3,000萬元，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781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四）	鑑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乙事爆發後，特偵組與臺北地院交相指責、互推責任之情形：特偵組於9月28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核准監聽的是臺北地院，指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未發現「0972」是立法院總機的節費虛擬門號，即核准通訊監察，才會一錯再錯；但台北地院則反批，特偵組提供柯建銘的錯誤門號資訊給法官，法官須在廿四小時內裁定准駁，時間緊迫未及查證，且因偵查不公開，法官配合特偵組避免打草驚蛇，因此依通保法的要件核准監聽。 自101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全國各法院監聽核准率為81%；又刑事法學者研究顯示，德國人口約為我國之4倍，我國官方統計之監聽案卻為德國的8倍；若以續監案比較，更高達30倍。我國對於通訊監察之事前審核，恐有浮濫之虞。目前「一般監聽」之聲請方式，由各地院刑事庭法官輪值處理，聲請之檢察官可班表「選法官」，又因法官標準之差異，產生「甲檢察官向A法官聲請監聽票遭駁回後，依同一理由改向B法官申請獲准。」之情況。是否有使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的問題？爰此，司法院應針對現行「選法官」乙事擬定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如採行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或仿現行「國安監聽」由「專責法官」處理運作，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爰凍結司法院103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782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3條、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卷要點第19條等規定已就刑事案件辯護人之閱卷權為明文規定，並未限制辯護人聲請閱覽、拷貝卷附之偵查、調查及警詢時之偵（詢）錄音、錄影光碟，然自從司法院於民國102年10月25日修正公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後，多位民眾及律師團體，紛紛向立法院陳情，法官於個案中均引用前揭辦法、或比照前揭辦法、亦或錯引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限制、禁止辯護人拷貝偵查、調查或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此舉有嚴重侵害民眾訴訟權益之虞，請司法院應於4個月內因應解決，並函令全國各級法院飭令注意，並作為法官評鑑、考核之參考。	一、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所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30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係指法庭開庭時之錄音光碟。偵查、調查或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光碟，非屬本辦法第8條規範的範疇。 二、又鑑於法庭錄音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且法庭錄音內容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錄音資料(含聲紋)，涉及人格權之保障。為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有關法庭錄音之規定有檢討修正必要，俾資周延，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3年11月27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30033033號、院臺法字第1030064478號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已於104年1月7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將送請立法院院會二、三讀。
附帶決議（一）	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為53.85%。較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1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已逾90%，仍屬偏低。爰建請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盡速研擬提升重大建設之預算執行率之因應對策與管考作業實施辦法並按季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以103年5月8日院台秘二字第1030013143號函、103年8月12日院台秘二字第1030022741號函及103年12月2日院台秘二字第1030033440號函，按季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附帶決議（二）	家事事件法上路一週年，考選部公告102年國家考試的家事調查官名額，總共只有6名。以全國22個地方法院，平均4個法院分不到1	一、有關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規劃，本院已研擬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家事調查官，顯見司法院對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規畫，應再加強。另外有關此部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經費之相關預算於103年度僅編列1,157萬元，爰要求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儘速整合家事服務中心；可同時盡快在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設立家事服務中心，並於103年度完成設置整合並核實編列預算。	修正草案，增置家事調查官，並就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規劃。又現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需18名家調官，業於104年補足所需員額，為使家事事件案件量較大之地方法院，達成進用家事調查官人力之需求，將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派8名家事調查官，支援近3年家事案件平均量前4名之新北、臺中、桃園及臺北等地方法院辦事。 二、迄103年3月，全國各地方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均已成立。另104年度已增編「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主辦會計人員：張　志　弘　會計處處長張志弘

機　關　長　官：賴　浩　敏　院長賴浩敏